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

(第三次公開展覽案件－實質變更編號：9、31、55、56)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第一次：自民國 98 年 9 月 5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止（刊登 98 年 9 月 5 日台灣新生報、聯合報）。 第二次：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止（刊登 106 年 1 月 26、27、28 日中華日報、自由時報）。
本案舉辦說明會日期	第一次：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本市楠梓區公所）、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市左營區公所）、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本市三民區公所）、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本市鼓山區公所）、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本市小港區公所）、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本市前金區公所）、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本市新興區公所）、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本市鹽埕區公所）、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本市苓雅區公所）、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本市前鎮區公所）、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本市旗津區公所）。 第二次：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本市楠梓區公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本市左營區公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本市三民區公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本市鼓山區公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本市小港區公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本市前金區公

	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本市新興區公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本市鹽埕區公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本市苓雅區公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本市前鎮區公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本市旗津區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如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3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2.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4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89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4.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92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3
第三節	檢討範圍	4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7
第一節	原高雄市轄區各個都市計畫辦理經過	7
第二節	主要計畫歷年檢討變更內容	8
第三節	現行主要計畫概述	21
第三章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設原則	35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	35
第二節	公共設施劃設原則	37
第三節	道路系統劃設原則	40
第四章	變更原則與內容	41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41
第二節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	56
第五章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規劃	63
第一節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63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63
第三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69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73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89

附件 實質變更案位置示意圖

表 目 錄

表 2-1	原高雄市轄區各地區依序擬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綜理表	7
表 2-2	本計畫區主要計畫歷年變更概況表	8
表 2-3	前次通盤檢討計畫人口與預測人口表	21
表 2-4	前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相關土地使用面積調整表	24
表 2-5	高雄地區自來水淨水場出水能表	27
表 2-6	高雄地區自來水計畫需求量估計表	28
表 3-1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分原則一覽表	37
表 4-1	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擬定內容彙整表	59
表 4-2	實質變更內容彙整表	61
表 5-1	擴大及變更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後土地面積統計表	66
表 5-2	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分類彙整表	80
表 6-1	實施進度及經費計畫表	90

圖 目 錄

圖 1-1	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範圍圖	6
圖 4-1	變更內容示意圖	61
圖 5-1	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8
圖 5-2	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71
圖 5-3	軌道運輸系統路網發展示意圖	75
圖 5-4	道路系統路網示意圖	86
圖 5-5	自行車道路網示意圖	8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壹、緣起

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最早係於 44 年 5 月 19 日發布第一案－「實施本市都市計畫分區計畫」，含蓋本市鹽埕、前金、新興、苓雅、三民、前鎮、鼓山等地區，後隨行政區之擴大，陸續公告發布左營、中島都市計畫（後納入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範圍）、楠梓、灣子內及凹子底地區（部分三民、左營及苓雅區）、旗津中洲（旗津區）、佛公（前鎮區）、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前鎮區）、崗山仔五塊厝（部分苓雅、前鎮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前鎮區）、小港特定區（小港區）、臨海特定區（小港區）、港墘（小港區）、大林蒲（小港區）、二苓（小港區）、大坪頂以東、大坪頂特定區（小港區）、高坪特定區（小港區）等都市計畫案。

民國 71 年底公告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案」，對原高雄市轄區各地區都市計畫從事全盤分析檢討，作為都市發展之指導；後於民國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為適應未來發展趨勢，配合人口經濟活動及獨特之社會文化條件，對於全市之土地使用、運輸系統、環境保育及公共設施等都市系統作了綜合性之規劃與檢討。該次通盤檢討主要特色包括：通盤考量本市商業發展類型，增設約 308 公頃之特定商業專用區，並制定特定商業專用區申請變更許可要件與流程，納入社區參與及停車空間回饋，以降低停車之衝擊；預留約 62 公頃之鼓勵發展商業區，訂定相關作業流程；整體開發計畫之訂定與推行；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增設了約 70 公頃之綠地、9.8 公頃之學校用地、4.8 公頃之河道用地及保存區等；以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

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回饋比例及機制之相關規定。

高雄市（原高雄市轄區）主要計畫自民國 85 年通盤檢討迄今，面對全球化浪潮，無論是產業經濟或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都產生極大的變化，尤其在高速鐵路及捷運之通車後，高雄市正式進入軌道運輸的時代，從台北到高雄已成為一日生活圈，再加上縣市合併後之區域版圖重整，亦牽動人口流動與產業區位之調整。其次，面對 21 世紀全球生態環境之議題下，建構節能低碳及永續生態的都市理念已成為規劃主流，在此時空背景下，高雄市之都市發展定位與空間配置勢必需面臨轉變，故進行高雄市（原高雄市轄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實已刻不容緩。

有鑑於此，本計畫乃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工作，期能因應高雄市未來發展，建立完整合宜之綱要性主要計畫，俾作為推展市政發展之藍本。

本案前於民國 98 年 9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36 次、104 年 3 月 27 日第 4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890 次會議審決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起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924 次會議審竣並決議：「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據此辦理第三次公開展覽，案件編號為實質變更地區編號：9、31、55、56。

貳、目的

在國內產業朝向全球化、資訊化以及高科技化的趨勢下，高雄市以既有之國際港都角色與多樣化的都市機能，朝南台灣海空門戶、都會核心、生態都市、海洋文化及知識經濟等建設目標，建構成南部區域生態及永續發展首要都市。為達到上開目標，本次通盤檢討之目的如下：

- 一、依據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重新檢討原高雄市轄區整體發展之優勢、空間架構與定位，強化區域中心都市機能。
- 二、提供原高雄市轄區發展創新產業型態及相關產業所需之活動空間，藉以促進本市工商經濟及各地區之再生與成長。
- 三、提供原高雄市轄區市民居住、遊憩、工作、行政、教育、運輸、文化等不同活動之足夠空間，改善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落實永續生態都市。
- 四、訂定指導各使用分區及細部計畫之發展方向、執行原則與檢討變更原則。
- 五、依現況發展情形，修正本次都市計畫範圍誤差，以符合發展所需。
- 六、配合以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重新檢討捷運場站周邊土地之使用性質與使用強度。
- 七、建構完整的交通運輸系統，以強化高雄都會區域機能。
- 八、廣徵各公民團體意見，以利落實都市計畫。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次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原高雄市轄區自民國 44 年修訂「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後，歷經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而前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已於民國 85 年公告發布實施，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

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亦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因原高雄市轄區主要計畫已符合上開法令規定，乃依法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另依內政部訂頒「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其面積在十公頃以下，或屬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等事項表明，並經本部區委會審查同意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故本次主要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擴大都市計畫之處理，爰依上開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辦理擴大及擬定都市計畫工作。

第三節 檢討範圍

依據民國 85 年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係以高雄市（原高雄市轄區）實施主要計畫地區為主體，因尚有部分原縣市界土地、臨海工業區解編土地及新生地未完全涵蓋原高雄市轄區範圍，且目前於原高雄市轄內之部分港區土地亦未納入都市計畫區管制，因此，為利都市計畫之執行及考量都市整體發展，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範圍含擴大現行都市計畫範圍。有關計畫範圍及擴大的內容與原則如下：

- 一、依 85 年南部區域計畫及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高雄市行政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且上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範圍亦以本市實施主要計畫地區為主體，含楠梓區至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故原則上原高雄市行政轄區內土地，均涵蓋本次通盤檢討範圍。
- 二、原高雄市轄區境內交通部航港局管轄之高雄港區，為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設置之商港，部分第 2、3、5 貨櫃中心仍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為考量規劃管理的合理性及原市區內其他港區之土地

已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故本次通盤檢討原則將目前尚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港區土地，納入原高雄市轄區主要計畫範圍。

三、原高雄市轄區境內經濟部工業局管轄之臨海工業區，為經濟部工業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現非屬都市計畫範圍。此範圍之土地，因涉及高雄市與經濟部規劃管理之整合問題，惟基於整體規劃之合理性，未來仍應納入原高雄市轄區主要計畫範圍內整體規劃。

四、位於高雄港區及臨海工業區與原高雄市轄區都市計畫交界處，尚有畸零土地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中予以併入主要計畫範圍內，使原高雄市轄區都市計畫界線與高雄港區及臨海工業區之界線互相吻合。

五、位於海岸沿線處，仍有零星、尚未劃入主要計畫範圍之本市土地，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中予以併入主要計畫範圍內；其主要計畫範圍界線應配合調整至地籍界線。

綜上所述，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計畫範圍以原高雄市轄區內之土地納入檢討範圍，面積約 15219.62 公頃（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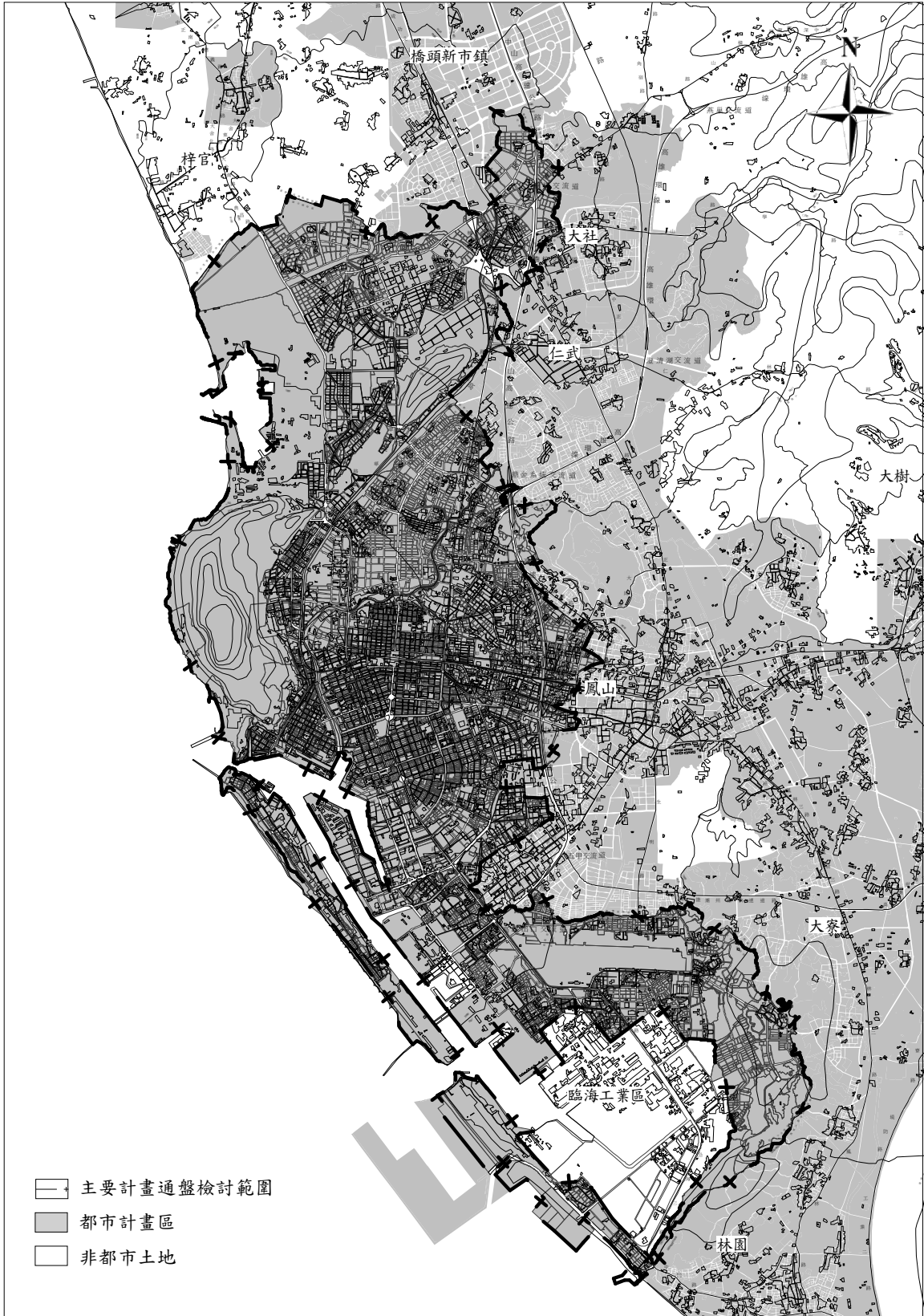


圖 1-1 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範圍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本計畫區(原高雄市轄區)都市發展的脈絡與前次通盤檢討時之檢討重點及原則，為本次通盤檢討時相關檢討之重要依據，故針對各個都市計畫歷次辦理經過以及 85 年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書」之主要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第一節 原高雄市轄區各個都市計畫辦理經過

原高雄市轄區都市計畫依計畫發布實施時序，於民國 71 年第一次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左營、楠梓、灣子內、凹子底等 4 個計畫區擴大併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於民國 85 年辦理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再將內惟埤等 14 個計畫區擴大納入原主要計畫範圍，本市各地區歷次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詳如下表：

表 2-1 原高雄市轄區各地區依序擬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綜理表

計畫別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性質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人)	現況人口(人)	計畫人口密度(人/公頃)
1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	44.05.19	商業、住宅、工業	3,654.31	864,300	519,552	237
2 左營都市計畫	58.04.30	住宅、遊憩	1,733.57	80,000	61,035	58
3 小港特定區計畫	59.09.01	住宅、工業	87.71	25,100	10,272	286
4 臨海特定區計畫	59.09.04	工業	544.02	122,800	60,838	226
5 灣子內與凹子底都市計畫	60.09.20	商業、住宅	2,354.53	415,000	423,704	176
6 楠梓區都市計畫	61.04.10	工業、住宅	2,289.87	243,000	157,184	106
7 崗山仔五塊厝地區都市計畫	62.09.03	住宅	275.70	110,400	83,554	400
8 大林浦都市計畫	63.08.22	住宅	139.59	25,000	15,962	179
9 旗津中洲一帶都市計畫	63.11.25	港埠、住宅	434.82	44,000	19,421	101
10 二苓都市計畫	63.12.26	住宅	445.18	105,200	60,737	236
11 港墘地區都市計畫	67.05.01	住宅	154.41	12,500	8,085	81
12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67.06.27	住宅	53.20	—	—	—
13 佛公地區都市計畫	68.05.16	住宅	35.45	12,300	7,945	347
14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	68.06.30	住宅	628.34	40,000	4,673	64

計畫別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性質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人)	現況人口(人)	計畫人口密度(人/公頃)
15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8.06.30	住宅	496.60	39,900	19,751	80
16	高坪特定區主要計畫	73.01.14	住宅	295.46	53,500	1,191	181
17	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	81.08.17	住宅	170.12	60,000	1,434	353
18	設定中島地區都市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	61.03.37 88.12.20	工業/特貿區、特文區、特貿區	214.8/587	—/居住13,000、就業160,000	—/0	粗密度 22； 淨密度 580
總計				14,379.88	2,266,000	1,455,338	157.58

資料來源：1.高雄市統計年報；2.本計畫整理（102.11）

第二節 主要計畫歷年檢討變更內容

有關原高雄市轄區主要計畫歷年檢討變更之發布實施概況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計畫區主要計畫歷年變更概況表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含三民、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地區)	184	71.12.30	高市府工都字第034424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案	楠梓地區農業區及住宅區變更為河道及公園用地；左營地區之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灣子內、凹子底地區之工業區、農業區及綠地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體育場及道路用地；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之無設定地區、工業區及商業區變更為保護區、軍事用地、動物園用地、住宅區、學校公園及機關用地。本次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面積計11,035.32公頃。
	357	85.11.01	高市府工都字第28050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建立變更負擔回饋比例及方式、商業區分為帶狀路線型、鄰里型、社區型、都會中心、鼓勵發展商業區及配合國土重大建設計畫商業區等六種，共劃設特定商業專用區面積308.09公頃及規定商業區檢討附帶條件規定。
	374	87.01.12	高市府工都字第01163號	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	修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
	410	90.03.29	高市府工都字第10350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5、R12車站地區部份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1.變更0.13公頃第四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 2.變更0.11公頃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
	412	90.05.11	高市府工都字第16447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捷運系統橘線01、04、05之車站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1.變更0.13公頃第二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 2.變更0.13公頃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含三民、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地區)	413	90.06.11	高市府工都字第21410號	變更高雄捷運系統橘線01車站東移地區部份第四種商業區、特文一為交通用地案	1.變更0.17公頃第四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 2.變更0.05公頃特文一為交通用地。
	421	91.03.21	高市府工都字第11311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捷運系統紅線 RA4 車站、橘線 07 車站地區) 部份貨櫃車停車場、加油站用地為交通用地案	變更 0.32 公頃貨櫃停車場用地、0.01 公頃加油站用地為交通用地。
	457	92.06.18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20028300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體育場用地及兒童遊戲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1.變更0.26公頃農業區及0.30公頃住宅區為綠地用地。 2.變更0.64公頃農業區為綠地用地。 3.變更5.71公頃住宅區及0.93公頃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4.變更0.93公頃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公園用地。 5.變更0.10公頃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478	94.08.24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40038225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區)主要計畫住宅區(住三)(哨船頭地區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為保存區案	變更 0.26 公頃第三種住宅區為保存區。
	480	94.11.29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40056755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行政區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0.45公頃行政區為機關用地。
	498	95.07.11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27364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園用地、綠地用地、機關用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工博館站新建工程)案	變更0.38公頃公園用地、0.10公頃綠地用地、0.06公頃機關用地為0.54公頃鐵路用地。
	506	96.05.11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22747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一階段:園道用地)	變更 0.38 公頃工業區、0.95 公頃住宅區、0.47 公頃商業區、0.24 公頃公園用地、6.28 公頃道路用地、1.03 公頃機關用地、16.57 鐵路用地、4.91 公頃綠地用地為 30.83 公頃園道用地。
	521	97.02.27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09621 號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第一階段)	變更中都工業區及第 42 期重劃區共約 65.11 公頃土地為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保存區、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
	524	97.04.02	高市府都一字第 0970013833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三階段:園道用地(大中路至葆禎路段))	變更 10.16 公頃鐵路用地、4.34 公頃綠地用地、4.07 公頃交通用地、3.38 公頃機關用地、3.75 公頃道路用地、0.28 公頃停車場用地、0.66 公頃廣場用地為 26.64 公頃園道用地。
	529	97.08.19	高市府都開字第 0970038259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	1.變更19.00公頃鐵路用地為7.77公頃道路用地、5.21公頃交通用地、6.02公頃鐵路景觀用地。 2.原規定採開發許可、徵收或有償撥用方式取得之8.15公頃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為跨區變更負擔取得。
541	98.06.22	高市府都開字第 0980036168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第二階段)	1.變更0.78公頃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2.變更1.16公頃鐵路用地為商業區。 3.原公共設施開闢方式採徵收或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改採都市更新跨區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變更開發方式規定內容如下： (1)商業區開發變更為應辦理都市更新，完成跨區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取得開發用地，面積0.49公頃。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含三民、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地區)					(2)道路用地的開發採跨區負擔公共設施方式取得，其公共設施納入跨區變更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0.07公頃。
	543	98.07.03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36578 號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1.變更5.32公頃工業區及1.13公頃道路用地為特定商業專用區。 2.變更0.99公頃工業區及0.46公頃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文小)。 3.變更1.56公頃工業區及0.12公頃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文中)。 4.變更2.923公頃工業區、0.52公頃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5.變更0.34公頃工業區及道0.10公頃路用地為園道用地。
	556	99.03.01	高市府都一字第 0980036578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	1.變更0.82公頃商業區、5.22公頃機關用地及4.23公頃廣場用地為車站專用區。 2.變更4.42公頃機關用地、2.28公頃鐵路用地為特定商業專用區。 3.變更0.71公頃商業區為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免計公共設施負擔之商業區。 4.變更0.41公頃機關用地及0.69公頃鐵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5.變更0.20公頃商業區、4.38公頃機關用地及0.24公頃鐵路用地為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6.變更0.33公頃商業區、0.13公頃學校用地(文高6)、0.76公頃機關用地及0.17公頃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569	99.10.19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59600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動物園用地、住宅區(高雄韓國學校)為文教區案	變更0.49公頃動物園用地及0.07公頃住宅區為文教區。
	571	99.10.28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64927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細部計畫)案	1.變更高雄港站公園二路南側之商業區0.05公頃為道路用地。 2.變更高雄港站公園二路之0.07公頃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由徵購變更為都市更新。 3.為利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縮短都市更新作業時程，變更跨區變更負擔範圍內所規劃8.67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方式由採跨區辦理都市更新方式變更為得採跨區辦理都市更新、協議捐贈等方式。
	572	99.10.28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64928 號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擬定及變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細部計畫)案	1.變更高雄港站公園二路南側0.02公頃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2.變更高雄港站公園二路南側0.01公頃公園用地(公九)為道路用地。 3.變更高雄港站臨鼓山一路東側0.03公頃公園用地(公九)為商業區。 4.變更高雄港站臨鼓山一路東側0.03公頃交通用地(交三)為商業區。 5.為利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縮短都市更新作業時程，變更跨區變更負擔範圍內所規劃8.67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方式，由採跨區辦理都市更新方式變更為得採跨區辦理都市更新、協議捐贈等方式。
574	99.11.23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66079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中60)為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變更2.00公頃高雄市前鎮區文中60用地(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55地號)為機關用地。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含三民、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地區)	579	100.04.13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30643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學校用地(苓雅區文中35)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新建辦公廳舍案)	1.變更苓雅區學校用地(文中35)1.33公頃為0.45公頃機關用地、0.80公頃公園用地及0.08公頃道路用地。 2.變更後之機關用地開發方式係由各該需地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及取得開闢,公園用地由高雄市政府依法取得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道路用地則係由高雄市政府提供土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支應開闢工程經費。
	581	100.05.23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53056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17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	包含擴大及變更計畫內容: 1.擴大範圍部份:變更沿海三路東側區域部份之都市計畫外土地0.22公頃為0.21公頃道路用地及9m ² 保護區。 2.非變更擴大範圍部份: (1)變更沿海三路西側住宅區0.26公頃為道路用地。 (2)變更沿海三度東側保護區0.02公頃為道路用地。
	582	100.05.25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46816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	1.變更0.51公頃工業區、0.05公頃機關用地、0.29公頃鐵路用地、7.84公頃中華一路以南一九如路橋之園道用地、0.37公頃民族一路部分之園道用地、0.10公頃公園用地、0.63公頃凱旋路部分之道路用地、12.38公頃中華一路以北之翠華路部分道路用地及0.81公頃綠地用地為23.00公頃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2.變更0.61公頃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3.變更0.53公頃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4.變更0.41公頃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649	102.03.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1208901號	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主要計畫部分)	1.變更位於前金區六合二路、前金國中南側華園飯店之0.50公頃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2.變更位於前金區中正四路國華企業中心之0.07公頃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3.變更位於前金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之0.78公頃機關用地、0.01公頃商業區為0.79公頃醫療衛生用地。 4.變更位於新興區民生一路南側、民權一路西側之0.22公頃機關用地為0.10公頃商業區、0.12公頃特定商業專用區。
	672	102.08.0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3656001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變更0.72公頃綠地用地、0.27公頃鐵路用地、0.0004公頃住宅區為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2.變更0.26公頃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灣子內與凹子底地區	351	85.02.07	高市府工都字第3367號	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殯儀館用地、墓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葬儀業區及道路用地)案	1.變更0.40公頃殯儀館用地(現有通道)為道路用地(寬度15m),變更0.14公頃墓地用地為道路用地(寬度15m),以作為葬儀業區之進出道路。 2.變更0.73公頃農業區為葬儀區,並於其周邊劃設8m環狀計畫道路,面積約0.22公頃,而南側東西向8m計畫道路,與高雄縣轄土地間之畸零地,則規劃為綠地用地,以作為隔離。
	369	86.10.01	高市府工都字第22552號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及部份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案	變更0.03公頃機關用地及0.03公頃公園用地為0.06公頃住宅區。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灣子內與凹子底地區	371	86.08.11	高市府工都字第 17690 號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倉儲批發專用區)案	變更 1.57 公頃乙種工業區為 1.25 公頃倉儲批發專用區及 0.31 公頃綠地用地。
	406	89.11.13	高市府工都字第 41198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	1.變更 2.18 公頃工業區為鐵路用地。 2.變更 33.65 公頃機關用地(機九)為 1.10 公頃事業發展專用區、8.12 公頃車站專用區、2.14 公頃交通用地(一)、3.94 公頃交通用地(二)、0.14 公頃交通用地(四)、0.77 公頃道路用地、17.44 公頃鐵路用地。 3.變更 0.51 公頃道路用地、0.78 公頃鐵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 4.變更 5.30 公頃綠地用地為 0.05 公頃車站專用區、0.02 公頃事業發展專用區、0.03 公頃交通用地(一)、0.002 公頃交通用地(四)、0.62 公頃鐵路用地、4.46 公頃道路用地、0.12 公頃學校用地。 5.變更 0.15 公頃住宅區、0.22 公頃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
	408	90.03.07	高市府工都字第 06351 號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慈濟志業中心)案	變更 3.10 公頃乙種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慈濟志業中心)。
	439	91.10.21	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48977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部分交通用地(一)、交通用地(四)、事業發展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交通用地(一)及事業發展專用區)案	1.變更 0.14 公頃交通用地(一)、0.02 公頃交通用地(四)、0.042 公頃事業發展專用區為 0.21 公頃鐵路用地。 2.變更 0.01 公頃鐵路用地為 0.0038 公頃交通用地(一)及 0.0023 公頃事業發展專用區。
	445	92.01.08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20001604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衛武營公園)案	1.變更 0.35 公頃公園用地、2.15 公頃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2.變更 16.80 公頃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
	453	92.04.24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20016822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速鐵路左營車站海光新二村地區)住宅區、轉運專用區、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轉運專用區、商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1.變更原案住宅區全數變更為 0.39 公頃商業區(商四)、0.39 公頃商業區(商二)、0.55 公頃廣停用地及 0.33 公頃道路用地。 2.變更 0.39 公頃住宅區、0.25 公頃停車場用地及 0.41 公頃道路用地為第四種商業區;變更 0.39 公頃住宅區、0.11 公頃綠地用地及 0.20 公頃道路用地為第二種商業區。 3.原規劃 0.44 公頃轉運專用區,現保留 0.35 公頃,再與 0.97 公頃交通用地(三)面積變更為轉運專用區,合併為 1.32 公頃。
	459	92.10.13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20050789 號	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十)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農廿)為廣場兼停車場、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	變更 12.32 公頃工業區及 2.74 公頃農業區為 7.98 公頃特定商業專用區、3.07 公頃公園用地、0.47 公頃綠地用地、0.33 公頃停車場用地、0.75 公頃廣停用地、2.44 公頃道路用地。
	500	95.10.12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50309 號	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鐵左營站西側增闢外道路案)	變更 0.45 公頃住宅區、0.02 公頃工業區、0.19 公頃鐵路用地為 0.66 公頃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灣子內與凹子底地區	502	95.11.01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53941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份醫療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工程)案	變更0.04公頃醫療用地、0.0014公頃園道用地、0.0004公頃河道用地、0.12公頃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586	100.06.27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7104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機關用地(凹機五)為學校用地、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	變更機關用地為2.84公頃學校用地(文小)、1.22公頃住宅區、0.24公頃道路用地。
	669	102.07.1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3209201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	為建構完善道路系統,改善現況後港巷交通問題,同時考量原面臨既有巷道路側民眾指定建築線之問題與通行權益,變更0.22公頃醫療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0.07公頃醫療用地為廣場用地。
楠梓地區	347	84.10.02	高市府工都字第 33782 號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將楠梓區北側之農業區及下水道用地變更為大專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377	87.02.24	高市府工都字第 04984 號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八號機關用地為社福安養中心案	變更 7.34 公頃機關用地為社福安養專用區。
	378	87.03.06	高市府工都字第 06960 號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二七九號等八筆農業區土地為批發市場用地案	變更 9.17 公頃農業區為批發市場用地。
	388	88.05.21	高市府工都字第 14040 號	變更高雄市楠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交通用地)案	變更農 1.08 公頃業區與 0.24 公頃道路用地為交通用地。
	414	90.06.27	高市府工都字第 23265 號	變更高雄捷運系統紅線 R17、R18 車站地區部份第五種住宅區、特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1.變更第0.15公頃五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 2.變更0.05公頃特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
	417	90.10.16	高市府工都字第 38760 號	變更高雄市楠梓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南部調車場側線部分交通用地為農業區、部份交通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案	1.變更0.38公頃交通用地為農業區。 2.變更0.12公頃交通用地為道路用地。
	420	90.12.31	高市府工都字第 50435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大專用地(楠梓區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為第三種住宅區案	變更0.91公頃大專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
	422	91.03.27	高市府工都字第 09897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援中港海軍魚塢地區保護區、河道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軍事使用)案	變更219.50公頃保護區、34.41公頃河道用地為機關用地。
	450	92.03.27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20014246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案	變更5.68公頃甲種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
	485	95.01.10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40064698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部分楠梓立體交叉道)為農業區案	變更5.89公頃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504	95.12.07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58255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0.98公頃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526	97.07.15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33515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軍)、綠地用地、河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	1.變更0.53公頃公園用地、6.41公頃機關用地(軍)、0.0009公頃住宅區、0.11公頃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0.58公頃機關用地(軍)為綠地用地。 2.變更海軍軍區東側之1.63公頃公園用地、0.76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楠梓地區				用地、綠地用地與機關用地(軍)(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17線建設)案	公頃學校用地、4.87公頃機關用地(軍)、6.50公頃綠地用地、0.0064公頃住宅區、1.95公頃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3.中正路及精神堡壘週為住宅區： (1)為紓解高市南北向交通運輸需求及改善周邊地區道路瓶頸問題，規劃新台17線道路，變更0.16公頃園道用地、2.05公頃住宅區、0.95公頃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2)考量新闢道路後原道路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依相鄰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國防部使用，故變更12.05公頃道路用地、0.20公頃機關用地、0.32公頃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軍)。 (3)考量新台17線道路線型設計與東側住宅區之居住安全，將原中正路0.15公頃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4.配合新闢台17線用地需求，變更0.81公頃公園用地、0.29公頃綠地用地、0.20公頃學校用地、0.17公頃機關用地、0.59公頃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533	97.12.10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65770 號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配合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案	1.變更益群橋西側及後勁溪地區0.04公頃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2.變更益群橋東北側及後勁溪地區0.01公頃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 3.變更益群橋東南側及後勁溪地區0.01公頃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4.變更益群橋西南側0.01公頃農業區為河道用地。 5.變更益群橋西南側0.0018公頃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545	98.7.14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40847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墳墓用地(楠梓墓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綠地用地)案	變更楠梓區墳墓用地(墓一)為1.21公頃綠地用地、0.08公頃高速公路(兼供道路使用)。
	658	102.05.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2758901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1.變更後勁溪排水西側與批發市場用地東側間之0.18公頃農業區為河川區。 2.變更後勁溪排水西側0.0009公頃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 3.變更後勁溪排水西側0.61公頃農業區為河川區。 4.變更後勁溪排水西側，鄰高速公路兩側0.23公頃農業區為河川區。 5.變更後勁溪排水西側0.04公頃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680	102.09.3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5142002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變更旗楠路與岳陽街交會處之0.07公頃機關(變)用地為0.06公頃住宅區、學0.01公頃校用地。 2.變更0.25公頃商業區為體育場用地。
左營地區	497	95.05.18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25635 號	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機關用地、社教機構用地、鐵路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改善)案	1.變更翠華路東側0.47公頃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2.變更翠華路、曾子路2m ² 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3.變更翠華路東側0.08公頃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4.變更翠華路西側1.46公頃公園用地(公一)為道路用地。 5.變更翠華路、新莊仔路口0.04公頃社教用地為道路用地。 6.變更翠華路東側0.83公頃機關用地為道路用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左營地區					地。 7.變更翠華路東側1.88公頃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8.變更翠華路東側0.2m ² 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492	95.03.02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08042 號	變更高雄市左營區部分機關用地(原勝利營區)為體育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變更 40.17 公頃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495	95.04.04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13842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果貿國宅專用區為住宅區案	變更 2.49 公頃果貿國宅專用區為住宅區。
	546	98.10.14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59825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公園用地、部分保存區(蓮潭路西側)為住宅區、宗教專用區、公園用地案	1.變更0.48公頃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 2.變更1.42公頃保存區為住宅區1.28公頃、0.14公頃公園用地。 3.變更0.02公頃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550	98.12.28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75933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配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洲仔村舊部落地區東側及南側之0.49公頃公園用地(公1)為道路用地。
	648	102.0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0676401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學校用地(文5用地)為文教區案	為鼓勵民間興學，提供私立學校(國際學校)推動教育、培育地方人才適法之教學環境，並促進高雄市經濟發展及中美邦交，變更左營區2.89公頃學校用地(文5)文教區。
崗山仔地區	396	88.12.15	高市府工都字第 37851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崗山仔都市計畫、部分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部分臨海特定區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案	一、高雄市崗山仔都市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及原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 1.鳳山溪以北臨計畫區北側邊界部分： (1)變更七-7號道路北側之第三種商業區0.27公頃為紅毛港遷村0.04公頃住宅區及0.23公頃道路用地。 (2)變更原八-6號道路以西、八-4號道路以東、臨計畫區北側邊界之0.97公頃第三種住宅區為紅毛港遷村0.67公頃住宅區及0.30公頃道路用地。 (3)變更原八-6號道路以西、八-4號道路以東、南臨七-7號道路之0.91公頃第三種住宅區為0.23公頃紅毛港遷村住宅區、0.23公頃市場用地、0.18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0.16公頃停車場用地及0.12公頃道路用地。 (4)變更原八-4號道路西側之1.71公頃第三種住宅區、0.09公頃道路用地(八-4號道路面積、十-3號道路面積0.27公頃)為2.07公頃公園用地(公一)。 (5)變更原七-7號道路南側、八-6號道路東側之0.14公頃市場用地、0.17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及0.11公頃停車場用地為0.42公頃紅毛港遷村住宅區。 (6)變更原七-7號道路南側、八-6號道路西側部份0.18公頃紅毛港遷村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7)配合道路系統調整，變更道路用地(原七-7號道路面積0.01公頃、八-5號道路面積0.07公頃、八-6號道路面積0.08公頃)為紅毛港遷村住宅區0.16公頃，並變更道路用地(八-6號道路面積0.002公頃)為第三種商業區。 2.鳳山溪以南中安路以北之部分： (1)變更鳳山溪南側、一-5號道路西側0.65公頃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公二)。 (2)變更鳳山溪南側、一-5號道路東側之1.36公頃第三種住宅區為1.16公頃紅毛港遷村住宅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崗山仔地區					區及0.20公頃道路用地。 3.中安路以南之部分： (1)變更中安路南側5.21公頃第三種住宅區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變更中安路南側5.27公頃第三種商業區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3)變更中安南側2.63公頃公園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4)變更0.03公頃中安南側綠地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5)變更中安南側道路用地（一-5號道路面積0.94公頃、七-9號道路面積0.96公頃、八-9號道路面積0.37公頃、九-道路0.15公頃）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6)變更七-9號道路以東原計畫留存之0.006公頃農業區為河道用地。 二、高雄市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 1.變更中安路南側小港國際機場北側24.78公頃機場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變更中安路南側小港國際機場北側0.95公頃綠地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3.變更中安路南側小港國際機場北側0.59公頃機場用地與0.03公頃綠地用地為河道用地。 4.變更中安路南側小港國際機場北側3.38公頃機場用地為綠地用地。 三、臨海特定區計畫部分： 變更中山路以東、中安路南側小港國際機場北側之9.15公頃機場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518	97.1.31	高市府都二字第0970005989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配合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案	配合小港區紅毛港就部落遷村，變更前鎮區中安段 13-42、13-43、34、34-38、79、79-48、79-49、79-50 等地號之 0.58 公頃住宅區為保存區。
大林蒲地區	466	94.02.23	高市府都二字第0940009023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林蒲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住宅區、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加油站用地（配合紅毛港遷村及南星計畫）案	1.擬定都市計畫部分 (1)將南星計畫填築完成之海埔新生地劃設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面積約 111.40 公頃）、綠地用地（面積約 19.37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貨櫃停車場，面積約 24.10 公頃）。 (2)配合 80 米聯外道路系統規劃，將大林蒲西側保護區外海未設定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面積約 16.37 公頃）。 2.變更都市計畫部分 (1)變更 3.47 公頃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安置使用）。 (2)變更 2.98 公頃農業區、0.02 公頃保護區為學校用地。 (3)變更 0.17 公頃道路用地、0.12 公頃綠地用地為加油站用地。 (4)變更 0.08 公頃加油站用地為綠地用地。 (5)變更 0.62 公頃學校用地（鳳林國小）為住宅區。 (6)變更 0.87 公頃學校用地（原鳳林國中校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7)變更 1.91 公頃農業區、0.27 公頃保護區、0.11 公頃加油站用地及 0.10 公頃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8)變更 11.72 公頃保護區、2.06 公頃學校用地、0.30 公頃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大林浦地區	517	96.12.13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63756 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紅毛港地區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案	1.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範圍內都市計畫外土地劃設為港埠用地(132.61公頃)、道路用地(0.27公頃)及公園用地(3.42公頃)，共計136.30公頃。 2.變更都市計畫部分： (1)變更原外海路 2.93 公頃道路用地為港埠用地。 (2)變更原大林浦地區 0.16 公頃綠地用地為港埠用地。 (3)變更 1.09 公頃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4)變更 0.69 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538	98.4.17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19721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大林浦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為解決南星計畫環場道路整併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第一標)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前開計畫辦理中油大林浦加油站遷建工程，阻斷大林浦地區原有道路系統，故變更農業區 0.04 公頃為道路用地，使鳳林路直接銜接中林路。
	622	101.06.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425901 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	1.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範圍都市計畫外土地劃設為港埠用地(約為103.20公頃)、公園用地(約為0.61公頃)、綠地用地(約為15.86公頃)、園道用地(約為8.53公頃)及道路用地(約為5.80公頃)，擴大計畫面積約為134公頃。 2.變更都市計畫部分： (1)變更港埠用地為 0.94 公頃園道用地、4.21 公頃綠地用地。 (2)變更 0.12 公頃道路用地為港埠用地。
	664	102.06.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778901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南星計畫區部分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貨櫃停車場)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綠地用地及停車場兼廣場用地(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案	1.修正變更範圍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2.變更原計畫區北側綠地用地(綠1) 6.70公頃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3.變更原計畫區南側臨海1.43公頃綠地用地(綠)綠地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4.變更原計畫區南側臨海23.93公頃停車場用地(貨櫃停車場)為14.91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0.63公頃綠地用地、8.39公頃停車場兼廣場用地。
大坪頂特定區	449	95.09.18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45430 號	變高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高雄部分)部分保護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保護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1.變更0.14公頃綠地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 2.變更0.10公頃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 3.變更0.06公頃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 4.變更機關用地為0.71公頃公園用地、0.46公頃停車場用地；變更0.50公頃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5.變更1.97公頃醫療用地為特定醫療專用區。 6.變更0.4087公頃第二種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專用區；變更0.06公頃道路用地(整體開發)為道路用地(剔除整體開發)。 7.變更0.0015公頃綠地用地為住宅區。
	564	99.6.21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35698 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10號道路用地)案	1.變更墓地西側、10號道路兩側之0.03公頃住宅區、0.03公頃公園用地、0.21公頃墓地用地、0.02公頃綠地用地為0.29公頃道路用地；變更0.17公頃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2.修訂本計畫道路用地(10號)開發方式改以徵收、價購或公地撥用方式辦理；其餘開發方式維持原計畫。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	501	95.10.16	高市府建土字第 0950050310 號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倉三 A)為世貿用地案	變更成功路與新光園道周邊之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倉三 A) 4.50 公頃為世貿用地。
	530	97.09.25	高市府都開字第 0970044954 號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第一階段)	1.實質土地使用變更:變更0.66公頃公園二路以東特文三為鐵路景觀用地。 2.開發方式變更: 變更新光路園道成功路以西段之0.06公頃園道用地、新光路園道成功路以西末段南側0.17公頃園道用地、成功二路(北)1.11公頃道路用地、成功二路(南)1.75公頃道路用地開發方式,其開發方式為: (1)變更負擔取得開發用地。 (2)公共設施用地若無法取得,則由台灣鐵路管理局無償提供市府作公益性使用與管理。
	542	98.6.24	高市府都開字第 0980037688 號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第二階段)	1.高雄港站地區: (1)變更鼓山一路側 0.54 公頃商業區為公園用地。 (2)變更高雄港站北段 0.13 公頃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 (3)變更高雄港站北段 2.56 公頃綠地用地為商業區。 (4)變更臨鼓山一路側 0.27 公頃商業區為交通用地 (5)變更臨海二路北側 2.88 公頃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文一)為商業區。 (6)變更 0.93 公頃之 30 公尺計畫道路開發方式,由開發許可變更為都市更新。 (7)變更 2.30 公頃之 30 公尺計畫道路南側之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文一)開發方式,由開發許可變更為都市更新。 (8)變更 0.07 公頃之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文一)開發方式,由開發許可變更為與特文二合併辦理開發。 2.變更中島調車場之0.82公頃鐵路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倉一)。
	660	102.06.0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2928801 號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變更計畫區外土地為0.0009公頃市場用地、0.18公頃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0.18公頃公園用地、0.70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0.23公頃世貿用地、0.10公頃綠(園道)用地、0.20公頃港埠用地。 2.為促進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之開發,同時考量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環境品質(如劃設水岸綠帶及成功路維持50米),對可於6年期限內辦理開發工區,提出調降負擔規定。 3.變更位於1~10 號碼頭(蓬萊商港區)之1.32公頃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4.變更位於成功路以西,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以南至第五船渠以北之15.96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0.47公頃變電所用地及0.09公頃公園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變更1.12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1.41公頃公園用地為綠(園道)用地;變更0.44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為綠地用地;變更0.13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5.變更位於第五船渠以南至綠(園道5)之13.87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為2.23公頃公園用地0.70公頃、綠(園道)用地、10.94公頃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變更0.256公頃綠(園道)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多功能經貿園特區					<p>用地為0.006公頃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0.25公頃公園用地。</p> <p>6.變更0.17公頃港埠用地、0.65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為公園用地；變更0.31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0.46公頃公園用地為綠（園道）用地；變更9.85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0.88公頃公園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變更0.61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為公園用地。</p> <p>7.變更位於中華路東側、中山路西側、運河兩側之5.59公頃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4.46公頃綠（園道）用地、1.13公頃公園用地及變更1.67公頃綠（園道5）用地為0.87公頃綠地用地、0.80公頃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p> <p>8.變更0.23公頃世貿用地、0.17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為公園用地。</p> <p>9.變更第五船渠以南之0.47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及0.03公頃綠（園道用地）為公園用地。</p> <p>10.變更成功路（新光路至廣建路）1.91公頃道路用地為1.12公頃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0.38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0.16公頃廣場用地、0.04公頃公園用地、0.01公頃綠地用地、0.08公頃運河、0.12公頃綠（園道）用地；變更0.05公頃公園用地為廣場用地。</p> <p>11.變更位於中華路東側、園道二用地北側之0.48公頃電信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p> <p>12.實施進度調整。</p>
	675	102.08.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04481000號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	<p>1.調整計畫範圍，將現行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部分道路用地、綠地用地、機關用地及商業區調整納入「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面積約7.60公頃。</p> <p>2.變更大義街西側0.06公頃為機關用地交通用地。</p> <p>3.變更開發方式。</p>
臨海特定區	505	96.03.02	高市府都二字第0960007783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前鎮文小○九）為住宅區案	學校用地已逾原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規定之使用期限，參酌本市整體開發案例、當地民眾意願與意見、公平正義原則及為顧及都市計畫前合法建物使用，改善基地內窳陋之環境，避免災害發生，故變更0.70公頃學校用地為住宅區。
	525	97.04.22	高市府都二字第0970016001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社教用地、乙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高雄捷運系統R5、R19車站）案	<p>1.變更前鎮區翠亨北路與鎮中路口西南側0.10公頃社教用地為交通用地，供捷運R5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冷卻水塔使用。</p> <p>2.變更楠梓區加昌路北方之楠梓加工區行政區內0.05公頃乙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供捷運R19車站出入口使用。</p>
	563	99.6.21	高市府都二字第0990035697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案	<p>1.擴大範圍部份：</p> <p>(1)變更新生路西側、前鎮河部分之都市計畫外土地為1.62公頃道路用地、0.07公頃機關用地。</p> <p>(2)變更新生路西側、漁港北三路南側至金福路段部分之都市計畫外土地為2.34公頃道路用地。</p> <p>2.變更部分：</p> <p>(1)變更新生路西側、前鎮河南側至漁港北三路部分之5.89公頃工業區為道路用地。</p> <p>(2)變更漁港路北側、新生路東側至中山路段部分之0.90公頃工業區、0.79公頃鐵路用地、0.05公頃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供</p>

都市計畫分區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變更內容
臨海特定區					路使用)；變更 0.06 公頃鐵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628	101.08.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3321501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綠地用地及學校用地案	變更 15.88 公頃機關用地為 11.13 公頃住宅區、2.89 公頃公園用地、1.79 公頃綠地用地及 0.07 公頃學校用地。
二苓地區	575	99.12.15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75656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二苓地區)學校用地(文小1)為學校用地(文專)案	變更大業北路東側與二苓路北側 2.36 公頃學校用地(文小)為學校用地(文專)。
旗津地區	527	97.08.07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40473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基地用地、綠地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變更 1.10 公頃基地用地、0.10 公頃綠地用地為機關用地，變更 0.02 公頃住宅區、1.43 公頃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
港墘與小港地區	425	91.08.02	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36777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部份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綠地及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綠地及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案	1.變更 0.02 公頃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0.08 公頃綠地用地為河道用地。 2.變更 0.02 公頃河道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3.變更 0.07 公頃河道用地為綠地用地。
	554	98.12.31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76861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變更公車調度站南側之四公尺人行步道 0.01 公頃住宅區為綠地用地。 2.變更小港新村內之平和六路地區之 0.02 公頃住宅區及 0.01 公頃特定商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3.變更明義里港壽街左側 0.08 公頃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 4.變更大業北路東側與高雄公園間 0.01 公頃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0.02 公頃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5.變更小港區農會週邊地區之 0.32 公頃機關用地、0.0039 公頃學校用地(文中)為農會專用區；變更 0.01 公頃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文中)。
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473	94.06.29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40029126 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安路北側部分貨物轉運專用區、綠地用地為河道用地案	變更區 0.30 公頃貨運轉運專用、0.02 公頃綠地用地為河道用地。
	490	95.02.13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04451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案	變更 0.55 公頃甲種工業區、0.16 公頃倉儲區、0.23 公頃文中用地、0.18 公頃文小用地、0.06 公頃交通用地、0.04 公頃機場用地、1.92 公頃貨櫃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共計 3.14 公頃。
	640	101.12.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5320401 號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案	1.變更機場北側 3.08 公頃特定倉儲專用區為機場用地。 2.變更機場北側 17.87 公頃農業區為機場用地。 3.變更機場北側 3.52 公頃綠地用地為機場用地。 4.變更機場北側 0.16 公頃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

資料來源：1.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本計畫整理(103.3)

第三節 現行主要計畫概述

前次通盤檢討之計畫人口、土地使用、交通運輸以及公共設施等計畫摘要說明：

壹、計畫人口

原計畫人口的推估，主要是以各行政區歷年的發展趨勢，並配合四種不同的預測模式的推估，選取最合理的人口數，最後再將各行政區人口數進行加總，推估求出於計畫年民國 100 年時，本計畫區總人口數約為 2,273,000 人，較基年民國 75 年增加約 95 萬人，全市人口增加率達 72.12%。

表 2-3 前次通盤檢討計畫人口與預測人口表

項目 地區別	實際人口 (民國 75 年)	計畫人口 (民國 100 年)	人口增減 (人)	增減率 (%)	選取模型
鹽埕區	40,423	40,000	-423	-1.05	龔柏茲模型
鼓山區	104,827	117,000	12,173	11.61	直線迴歸法
左營區	105,947	172,000	66,053	62.35	赫伯-史蒂芬模型
楠梓區	104,019	264,000	159,981	153.80	赫伯-史蒂芬模型
三民區	290,284	551,000	260,716	89.81	格林-勞利模型
新興區	76,695	70,000	-6,695	-8.73	赫伯-史蒂芬模型
前金區	42,317	44,000	1,683	3.98	龔柏茲模型
苓雅區	216,241	286,000	69,759	32.26	赫伯-史蒂芬模型
前鎮區	199,404	369,000	169,596	85.05	格林-勞利模型
旗津區	34,446	44,000	9,554	27.74	赫伯-史蒂芬模型
小港區	104,949	316,000	211,051	201.10	赫伯-史蒂芬模型
總計	1,320,552	2,273,000	952,448	72.12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1994，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劃技術報告

貳、土地使用計畫

於前次通盤檢討中，土地使用計畫主要包括農業、保護、工業、商業等區，其規劃構想如下：

一、農業區

- (一) 楠梓區下鹽田及援中港地區農業區配合高雄大學之設立整體規劃為大學城社區。
- (二) 灣子內、凹子底零星農業區配合都市發展需要，規劃作住宅區、商業區、機關及其他使用。
- (三) 愛河沿岸（中華路至大順路、民族路間）兩側零星農業區，為配合都市發展及愛河景觀需求，得整體規劃作為其他使用。
- (四) 小港機場北側（崗山仔細部計畫地區）農業區配合紅毛港遷村及捷運系統興建計畫，變更為其他使用。
- (五) 楠梓區後勁溪兩側部分農業區配合後勁溪河道整治南移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規劃為其他使用。
- (六) 其他大規模及邊緣農業區（北側及東側市縣交界、大坪頂、高坪、大林蒲、小港機場北側等地區之農業區）則暫予保留，作為將來之「待發展區」，但得配合其他相關計畫予以變更。
- (七) 海專東側農業區（與墓地），配合將來海專升格為海洋學院，以區段徵收方式規劃為其他使用。

二、保護區

- (一) 壽山保護區配合於 81 年採礦權收回地區，考量整體壽山生態保育得維持保護區或規劃為其他使用。
- (二) 半屏山保護區配合於 84 年採礦權收回，規劃為綠地，做為都市之綠化空間。
- (三) 援中港保護區於後勁溪出海口劃設污水處理廠及資源回收廠用地以作為北高雄地區之污水及廢氣資源之收集處理地點，其餘則考量軍方及民意需求，整體規劃作其他使用。

三、工業區

- (一) 成功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北及旗津區之港區周邊工業區（含港埠用地），因應未來市港合一及都市發展需求，得配合港區及周邊土地使用整體規劃為其他使用，以創造良好之港埠活動機能，並使市民有更多的親水活動空間。
- (二) 以精密及高科技工業為未來工業發展之重點，以提升產業結構。
- (三) 重化工業之發展適度予以保留或輔導遷離高雄市區。
- (四) 一般性工業應集中管理，以避免雜亂之發展。

四、商業區

依當時修正頒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所推測之計畫人口 227 萬 3 千人進行商業區劃設需求，本計畫區最高可劃設商業區面積達 1,474.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 12.8%），計增加 796.7 公頃，由於變更面積及範圍相當廣泛，因此經市都委會會議決議，應先訂定各種類型商業區之劃設優先順序評估準則、權重及增加面積比例，作為商業區檢討之依據。

(一) 商業機能類型

依照不同類型商業需求及發展，分為帶狀路線商業區、鄰里性商業區、社區性商業區、都會中心商業區、鼓勵發展商業區及配合國土重大建設計畫商業區等六種。

(二) 各類型商業區劃設區位優先順序評估準則

除依據都市發展及市場需求外，考量各類型商業區對各準則間之不同權重，以有效評估各種類型商業區之最適區位。其評估準則包括：開發意願、有無充分商業行為、繁榮路段、是否鄰近大眾運輸場站、是否能均衡區域發展、創造高品質之商業機能、完整商業區之考量、零星非商業區、對街為商業區等等。

(三) 各類型商業區增加劃設之需求量

前次通盤檢討中，帶狀路線商業區增加 64.2 公頃、鄰里性商業區增加 85.62 公頃、社區性商業區增加 64.2 公頃、都會中心商業區增加 107.02 公頃、鼓勵發展商業區增加 42.01 公頃、配合國土重大建設計畫商業區及個案變更 64.2 公頃。

表 2-4 前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相關土地使用面積調整表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3,337.47	-301.73	3,035.74	26.10
特定住宅區	8.94	0.00	8.94	0.08
低密度住宅區	23.21	0.00	23.21	0.20
商業區	677.97	-1.14	676.83	5.82
特定商業專用區	0.00	308.09	308.09	2.65
工業區	1,220.03	0.00	1,220.03	10.49
農業區	921.88	-9.44	912.44	7.84
保護區	1,617.50	-71.72	1,545.78	13.29
都市發展用地	11,508.45	123.55	11,632.00	10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1996，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書

參、公共設施計畫

於前次通盤檢討中，公共設施計畫主要包括學校用地、公園、綠地、廣場、機關、墓地及遊憩設施等項。其規劃構想如下：

一、學校用地

- (一) 原計畫學校用地面積依檢討標準仍需使用者，儘量予以保留。
- (二) 新增學校用地之增設，需配合住宅區分佈計畫，依各社區人口需要而配置。
- (三) 學校用地以達到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定標準為原則。

- (四) 國中及國小以劃設於住宅區中心以減少學童就學距離為原則。
- (五) 為提昇都會中心文教機能，應增設大學及專科學校、高中（職）。
- (六) 原計畫學校用地上民房密集地區且有學校用地替代方案者，可予變更使用。
- (七) 原計畫畸零不整之學校用地宜予調整以求方整。
- (八) 現供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以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為原則。

二、公園用地

- (一) 原計畫之公園用地原則上應予保留。
- (二) 因應市民休閒需要，保護區、農業區、工業區、公有土地得變更為公園用地。

三、綠地

- (一) 具隔離作用之綠地（帶）為保護環境品質，應予保留。
- (二) 非隔離作用之綠地（帶）其寬度較寬度較寬者得依實際情形變更道路或其他使用分區。
- (三) 鐵路兩側之隔離綠地（帶）如無緊臨規劃有八公尺（含）以上之道路者，應予保留。

四、廣場用地

具有景觀及交通之特殊意義（如車站前廣場）的廣場不宜廢除。

五、機關用地

原計畫機關用地尚未計畫使用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六、墓地

現有墓地夾雜於住宅社區且影響都市發展者，得檢討變更為公園或綠地。

肆、交通運輸計畫

於前次通盤檢討中，交通運輸計畫主要針對各種交通運輸之用地（包括鐵路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項目）進行檢討，其規劃構想如下：

一、鐵路用地

- （一）經主管機關（鐵路局）評定，同意不再使用者，得予變更。
- （二）市區鐵路改道後土地再利用宜配合運輸設施（如停車場、轉運站）需求共同規劃配置。

二、河道用地

經主管機關（下水道工程處）評定，無排水之需要者，得予變更之。

三、道路用地

- （一）依據中央政策，原則上十五公尺以上之主要道路，應予保留。
- （二）配合快速道路系統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擴大其服務範圍，其所需地應予保留。
- （三）建立本市捷運路網及其場站設施，其所需用地應予保留。
- （四）因應港口機能同時考慮都會區整體貨物運輸系統，宜建立港口貨物運輸專用道路。

伍、主要上、下水道系統及防洪排水

主要上下水道系統實包括自來水系統，雨水下水道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自來水系統

高雄市為台灣南部之重鎮亦係國際重要港埠之一，其自來水系統歷經多次擴建，已具相當規模。惟因高雄地區近年來區域內各種用水急速增加。為因應其需求，目前正積極辦理自來水供水系統後續工程。但工程完工後高雄地區附近之水源將被開發殆盡。

為解決未來中長期用水之需求，惟賴興建水庫，調節運用河川天然流量，以資因應。

由於自來水供水系統牽涉整個高雄都會區域，因此，本次主要計畫自來水供水系統係以整個都會區觀點加以規劃。

(一) 發展現況

1. 供水區域

包含原高雄市、原高雄縣之鳳山市、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橋頭、梓官、彌陀、岡山、燕巢、路竹、田寮、阿蓮、湖內、茄定、永安等十八個市鄉鎮及臨海、林園、大發、楠梓、仁武、大社、永安等工業區。

2. 行政區域總人口

2,288,659 人(77 年 12 月底)。

3. 供水區域

92.9%。

4. 供水區域

1330000 立方公尺/日，詳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高雄地區自來水淨水場出水能表

單位：立方公尺/日

淨水場名稱	出水能力	實際出水量	備註
鳳山淨水場	700,000	400,000	
澄清湖淨水場	160,000	160,000	
拷潭淨水場	150,000	120,000	函會結伏流水
坪頂淨水場	100,000	90,000	
翁公園淨水場	40,000	40,000	
里港深井水場	180,000	170,000	含手巾寮
合計	1,330,000	980,000	

資料來源：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二) 近中程發展計畫

1. 供水區域

包含原高雄市、原高雄縣之鳳山市、林園等十八個市鄉鎮及臨海等工業區。

2. 計畫目標年

本計畫目標年分別為民國八十年及九十年。

3. 計畫區總人口

民國八十年計畫區總人口 2,670,000 人，民國九十年 3,200,000 人。

4. 計畫供水人口

民國八十年計畫區總人口 2,160,000 人，民國九十年 3,160,000 人。

5. 計畫普及率

民國八十年 97.8%，民國九十年 98.8%。

6. 計畫需水量

詳見表 2-6。

表 2-6 高雄地區自來水計畫需求量估計表

目標年	用別	需水量(立方公尺/日)	
		平均日	最大量
八十年	一般	586,000	735,000
	工業、其他	534,000	649,000
	合計	1,120,000	1,384,000
九十年	一般	934,000	1,179,000
	工業、其他	666,000	811,000
	合計	1,600,000	1,990,000

資料來源：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7. 現有淨水廠實際出水量

鳳山淨水廠等七個系統，目前實際出水量 980,000 立方公尺/日。

8. 需增加水源平均日出水量

民國八十年 140,000 立方公尺/日，民國九十年為 620,000 立方公尺/日。

9. 水源開發計畫

(1) 計畫水源

- a.高屏溪曹公圳灌溉面積減少，節餘水權移轉為公共給水，並藉澄清湖水庫調節運用，其平均日出水量為 160,000 立方公尺/日。
- b.興建南化水庫調節運用供應高雄地區 400,000 立方公尺/日。
- c.鳳山水庫調節運用俟第二條導水管完工後可增加出水量 160,000 立方公尺/日。
- d.以上計畫水源合計可供應 720,000 立方公尺/日。

(2)計畫補充水源

有照明抽水站，其計畫出水量 120000 立方公尺/日，補充拷潭或鳳山淨水廠。

(三)近中程工程計畫內容

1.近期工程計畫

依照高雄區自來水系統規劃報告，尚須辦理下列工程，其工程費為 35 億元。

- (1)鳳山淨水場系統：埋設第二條 1,750 公厘導水幹管，長度 8,200 公尺。
- (2)澄清湖淨水場系統：增建淨水處理設備，增加出水能力 200,000 立方公尺/日並擴建一座 140,000 噸配水池及 2600 馬力抽水機。
- (3)拷潭淨水場系統：增設 100,000 立方公尺/日淨水處理設備及相關之取水，導水及抽、送水設備。
- (4)淨水場間送水管：埋設 100 至 2,200 管線 44,400 公尺。
- (5)配水池工程：新建左營及拷潭高地配水池總容量 70,000 立方公尺。

2.中期工程計畫

興建南化水庫，其上游(約 120 億元)及下游自來水工程(82 億元)之總工程費為 202 億元，其下游工程內容如下：

- (1)高雄及台南共同部分(工程費 64 億元)
 - a.原水抽水設備：設 950 馬力抽水機四台。
 - b.導水幹管工程：埋設 2,200 公厘導水管，長約 4,190 公尺。
 - c.淨水場工程：出水能力 800,000 立方公尺/日(含十萬噸清水池乙座)。

- d.調壓池工程：於豐德設 80,000 立方公尺調壓池乙座。
- e.淨水場至台南中心送水管：埋設 2,200 公厘至 1,500 公厘管線，長約 49,210 公尺。

(2)高雄部分(工程費 15 億元)

- a.台南配水中心至楠梓送水管：埋設 1,500 公厘至 2,200 公厘管線，長約 34,500 公尺。
- b.北嶺配水池：增設 15 萬噸配水池乙座。
- c.北嶺加壓站：埋設 850 馬力抽水機 10 台。
- d.配水管線：增設 400,000 立方公尺/日水量之配水管線。

(四) 遠程工程計畫

興建美濃水庫，其上游(482 億元)及下游自來水工程(125 億元)之總工程費為 607 億，其下游工程內容如下：

1.取水及導水設備

設取水口一座並埋設 2,800 公厘導水管長 1,250 公尺。

2.淨水設備

出水能力 1,400,000 立方公尺/日(含 58,000 立方公尺清水池一座)。

3.送水幹管

埋設 2,600 至 2,800 公厘，長約 39,100 公尺及 26 公厘隧道長 2,000 公尺。

4.配水池

新建乙座 45,000 噸配水池。

5.配水管網補充

增加每日 100 萬立方公尺之配水管網。

二、雨水下水道系統

(一) 發展概況

原高雄市由於人口遞增，基於實際需要大興土木及公共工程，

致大量變更原始之地形地勢，使低窪蓄洪區逐漸被填高，流域內不透水表面層增加，積水情況日期嚴重，故規劃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為市政之重要工作。

原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係於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八年間完成，小港鄉併入本市後又於民國七十七年完成小港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並重新檢討完成左營、內惟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

(二) 計畫概況

1. 河川排放系統

主要河川包括後勁溪、仁愛河、前鎮河匯集排水明溝及地下箱涵之逕流量，排洩注入海港區或台灣海峽。

2. 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

(1) 排水明溝

在未開闢之郊區，依地勢及截流之需而設施，其排水出口大部分注入河川。

(2) 地下涵管

在已開闢之都市計畫地區，配合都市發展之需要設施，其排放出口大部分注入明溝成河川。原市之明溝及地下涵管約 309.5 公里，目前已陸續完成施工建設。

三、防洪排水計畫

為改善原高雄市之防洪排水設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檢討變更之防洪排水系統計有八處。茲說明如下：

(一) 青埔溝

位於楠梓惠民里，自縱貫鐵路至下游德民路，全長約七百公尺，目前正依現行都市計畫河道（寬二十七公尺）整建中，因受限於原計畫河寬兩側無法施設維護道路，影響爾後維修管理，建請於河道兩側綠帶各變更劃設六公尺寬維護道路；另德民路至縱貫公路段長約 260 公尺，茲配合中油橋頭油庫內部硬體措施及增加河寬。

(二) 後勁溪之一

位於楠梓區捻田里、自竹仔門橋往下遊約 140 公尺之河段，因需配合現有竹仔門橋之橋寬，故增設約七公尺寬河道用地。

(三) 後勁溪之二

位於楠梓區翠屏、藍昌、仁昌里長約九百公尺，自原縣市界至下游藍昌路段，現有都市計畫河道用地為八十四公尺寬，因兩側未劃設維護道路、颱風豪雨防洪搶修及平時清疏維護均有困，且本河段為凸場，如發生潰堤災變搶修不及，將造成嚴重水患，故沿現有都市計畫河道兩側各增設六公尺寬維護道路，以利河川管理及鄰近社區居民交通聯絡使用，並可減少凸式堤防對鄰近住宅產生壓迫感。

(四) 後勁溪之三

位於楠梓區盛昌里，全長 2,250 公尺，茲為便於颱風豪雨防洪搶修，故增設六公尺寬維護道路。

(五) 閘門排水溝

位於楠梓區藍田里，自縣市界經至後勁溪全長約 1,600 公尺，現有都市計畫河道用地寬為十二公尺，依該地區將來發展需要，配合檢討增設維護道路，故於現有計畫河道兩側各增設四公尺寬維護道路，以利日後維護管理，本排水系統並高雄綜合大學特定區計畫辦理。

(六) 黑橋排水溝

位於楠梓區藍田里，自縣市界經至後勁溪全長約 3,220 公尺，依該地區將來發展需要，故應於該地區增設、變更河道用地，本排水系統併高雄綜合大學特定區計畫辦理。

(七) 半屏山截水溝

位於左營區海光里，全長 1,500 公尺，現有都市計畫為保護區，鑑於海光新村地勢較鄰近低窪，排水條件不良，故應於該地區增

設或變更河道用地。

(八) 鼓山區龍泉大溝

位於鼓山區自強、龍井里，全長 1000 公尺，寬度 8 至 10 公尺，目前尚未編定都市計畫河道用地，既有河道流經保護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因無法徵收整建，已有多處河段被侵佔建築，亟需納入都市計畫依法取得整建及管理，並劃設為河道用地。

四、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一) 高雄污水區定案計畫

分東、西兩主要收集系統。東系統是將凹子底、鼎金、苓雅及部分臨海集水區之污水收集入凱旋路主幹線；西系統是於三角公園匯流井匯合後沿擴建路主幹管至 55 號碼頭跌落井田由過港段主管送至中洲污水處理廠初級處理後海洋放流。

(二) 楠梓污水區定案計畫

全污水區污水除「左營污水海洋放流陸上管線系統」之事業廢水自成一系統外，楠梓、後勁、右昌、援中港、軍區集水區之污水收集入楠梓主幹道送至位於典定溪與後勁溪河口間之計畫楠梓污水處理廠經初級處理後，併同左營陸上管線系統之事業廢水，利用既有之海洋放流管放流。

(三) 臨海污水區定案計畫

全污水區污水除「大林蒲污水海洋放流系統」之事業廢水與中鋼公司之廢水各自成一系統外，二苓、高坪、大林商港、南星集水區之污水收集入中林路主幹線送至位於臨海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空地內之計畫臨海污水處理廠後，併同「大林蒲污水海洋放流系統」之事業廢水，利用既有之海洋放流管放流。

整體高雄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即由高雄污水區系統、楠梓污水區污水系統及臨海污水區污水系統所組成。

第三章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設原則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規定，主要計畫內容包括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係依據主要計畫之精神與限制而擬定，由細部計畫書與細部計畫圖兩部份組成，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高雄市屬於直轄市，其都市計畫位階上係屬市鎮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然而高雄市區幅員遼闊，又因發展歷程的差異性，各地區第一次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的時間不同，導致部分地區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擬定，部分地區則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同時發布，造成主要與細部計畫未劃分情形。現為配合地區實際需求，縮短審議時程，節省政府行政資源浪費，並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630 號令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 14 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 16 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故利用本次通盤檢討機會，將高雄市都市計畫內容，依全市空間發展架構，決定地區使用分區發展方向，並初步依土地使用性質、公共設施服務層級、交通運輸系統服務功能重要性，分別訂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設原則，予以歸類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俾提供後續實際執行細部計畫之參考。

爰此，本次通盤檢討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並考量現行計畫劃設之內容，擬具本市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分原則，茲說明如下。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

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劃定住宅、商業、工業、農業等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因早期本市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圖未分開，本次檢討依法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做一區分，其基本原則維護原計畫規

劃意旨，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原則上計畫執行以細部計畫為準。

壹、可於細部計畫再劃設細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者

- 一、住宅區：現行計畫劃設之各種住宅區、國宅專用區、住宅專用區、國宅用地等，於主要計畫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細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等，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 二、商業區：現行計畫劃設之各種商業區、商業專用區、港埠商業區等，於主要計畫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細分為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等，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 三、工業區：現行計畫劃設之各種工業區，於主要計畫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予細分為甲種、乙種、特種工業區等，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於細部計畫中表明細部計畫道路。
- 四、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現行計畫劃設之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於主要計畫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予細分為各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含廣停)、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 五、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現行計畫劃設之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於主要計畫僅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予細分為各種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六、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現行計畫劃設之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於主要計畫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予細分為各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七、其他特定專用區：現行計畫劃設之其他特定專用區，於主要計畫僅表明為該分區，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貳、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維持相同表明內容者

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水岸發展區、保存區、其他分區等，維持主要及細部計畫相同之表明內容。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原則

高雄市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港埠用地等。為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作業，茲將現行計畫劃設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依據其劃設區位、面積規模、服務機能等不同條件作區分，彙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劃分原則歸納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分原則一覽表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住宅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等），以及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劃分原則，於細部計畫中表明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
	商業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商業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等), 以及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劃分原則, 於細部計畫中表明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
工業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工業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甲種、乙種、特種工業區等), 以及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劃分原則, 於細部計畫中表明之細部計畫道路。
農業區	主要計畫道路或其他使用分區包圍之農業區	—
保護區	主要計畫道路或其他使用分區包圍之保護區	—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第一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第二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等); 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 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含廣停)、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第一種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第二種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等); 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 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第一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第二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等); 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 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其他特定專用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特定專用區	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 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水岸發展區、保存區及其他分區等	屬主要計畫性質	-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鐵路、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聯外道路、主要道路系統	次要道路、社區聯絡道路及人行步道系統
	學校用地	含大專、文高、文中、文小用地	指定學校性質
	交通用地	服務全市性	-
	港埠用地	服務全市性	-
	變電所用地	服務全市性	-
	機關用地	依都市發展需要劃設	指定使用機關
	污水處理廠用地	服務全市性	-
	垃圾處理廠用地	服務全市性	-
	殯儀館用地	服務全市性	-
	墳墓用地	服務全市性	-
	社教用地	服務全市性	-
	醫療用地	服務全市性	-
	世貿用地	服務全市性	-
	下水道用地	服務全市性	-
	河道用地	依都市發展需要劃設	-
	市場用地	批發市場	零售市場
	體育場用地	服務全市性	-
	公園用地	市鎮公園、都會公園、河濱公園	社區鄰里公園
	綠地用地/綠化步道	以主要計畫道路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邊所劃設之綠地為原則，其餘視實際情況劃設	以細部計畫道路或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邊所劃設之綠地或畸零狹小之土地為要則，其餘則視實際情況劃設
	動物園用地	全市型遊憩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鄰里社區遊憩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以市中心區大型廣場、火車站前後廣場或高鐵車站周邊廣場為原則，其餘視實際狀況劃設之	地區鄰里社區廣場為原則，其餘視實際狀況劃設之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服務全市性	-
	機場用地	服務全市性	-
	加油站用地	-	配合鄰里社區劃設
	貨櫃停車場用地	服務全市性	
停車場用地		配合鄰里性商業區劃設之停車場為原則，其餘俟實際情況劃設之	
電信用地	以服務全市或地區性使用	配合鄰里社區需求劃設	
電塔用地	以服務全市或地區性使用	-	
郵政用地	以服務全市或地區性使用	-	
自來水事業用地	以服務全市或地區性使用	-	
水庫用地	以服務全市性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節 道路系統劃設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道路服務功能將全市主要計畫道路逐一指認。其中各道路層級之功能定義主要係參考「高雄市道路工程設計自治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永續的道路規劃與設計規範之研究」等相關規範及研究，並依據上述定義將高雄市道路系統分為「快速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四個層級。在前述四個道路層級架構之下，可再依其服務屬性、管制、設計特性，將高雄市之都市計畫道路細分為六類：「1.快速道路」、「2.聯外道路」、「3.主要道路」、「4.園林道路」、「5.次要道路」、「6.服務道路」。有關各類道路之功能及高雄市都市計畫道路之分類說明如下：

- 一、快速道路：係指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為完全或部份出入口管制之市區對外道路，通常為雙向四車道以上之汽車專用道路。
- 二、聯外道路：係指供交通繁忙地區與外圍重要鄉鎮市間聯絡之道路，並兼供穿越城市交通使用。
- 三、主要道路：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經中心之幹線道路。
- 四、園林道路：係指公園式或綠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防災及交通之多元功能，並兼供生態廊道系統。
- 五、次要道路：係指行政區內或與鄰近行政區聯絡之次要幹線道路，具連繫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功能。
- 六、服務道路：提供各社區或鄰里單元至次要道路之通道。

基於前述各類道路功能分類，本次通盤檢討將以「1.快速道路」、「2.聯外道路」、「3.主要道路」、及部分「4.園林道路」等四類道路指認作為全市主要計畫道路。

第四章 變更原則與內容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之各土地使用分區之發展構想與對策，上承民國85年「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實質空間發展特性，同時強調維持住宅容積發展總量、強化 T.O.D.之都市發展構想、產業轉型與工業用地再發展等議題，研擬相關檢討變更原則。

壹、通盤檢討規劃原則

- 一、確立主要計畫為具「架構化、指導性的綱要計畫性質」，作為未來細部計畫擬定實施之依據。
- 二、配合各種分區及用地之使用需求，調配適當之區位與面積；同時針對不同使用機能，研擬不同土地之檢討變更原則。
- 三、各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應以整體街廓單元為考量；其回饋負擔應依「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之規定辦理。
- 四、各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除應符合本次通盤檢討之檢討變更原則外，均需依內政部發布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土地使用發展模式，未來本市新開發之高強度土地使用及容積獎勵移入之區位，以集中於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周邊為原則，提升場站周邊地區之服務性機能。
- 六、健全土地治理架構，建立土地開發許可機制，以提升土地使用彈性，藉由許可審議制度兼收成長管理與總量管制之效。

貳、各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一、住宅區

本計畫區現有法定容積可供給居住之樓地板面積，已滿足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人口所需，本次通盤檢討之住宅區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一) 住宅區土地儘量以不大量增加為原則，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若符合本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適於作住宅區，並有明確之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者，得予以變更為住宅區。
- (二) 住宅區街廓內不合住宅使用面積超過該街廓面積 70% 以上，且實際上亦無法作居住使用，變更改用途後對鄰近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街廓內之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三) 夾處於住宅區間之其他使用分區土地適於作為住宅區使用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惟其發展強度因而提高者，必需提供相當比例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發展使用，以確保該區生活環境品質。

二、商業區

本計畫區現有法定容積可供給商業樓地板面積，已超出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之商業發展需求；根據本市未來商業發展構想，商業區規劃應結合 TOD 大眾運輸系統導向之都市空間發展架構，滿足地方發展觀光休閒商業之型態及面積需求，同時依據都市發展空間結構與商業區階層，訂定捷運場站之服務層級及場站周邊地區的發展強度，以落實捷運場站周邊土地使用高強度的發展型態。

本次通盤檢討之商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一) 為促進產業升級、創造高品質之消費環境，符合商業區整體發

展構想並提出具體明確之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者，得變更為商業區。

- (二) 原有商業區實際發展面積已達原計畫面積之 80%，剩餘商業區面積不足因應未來五年發展需要，得檢討增加。
- (三) 一個街廓內具有非在商業區內不得經營之商業使用，且供商業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面積合計已達該街廓面積 70% 以上者，該街廓得變更為商業區。
- (四) 夾雜於商業區內之其他使用分區零星土地，適於作為商業使用者，得變更為商業區，惟必需提供相當比例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發展使用，以確保該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五) 商業區已實際作公共設施或其他使用，變更改用途後對鄰近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
- (六) 為配合 TOD 之發展構想，未來本市高強度商業使用、易造成外部性衝擊之商業開發，應以各大眾運輸場站周圍地區為限；屬捷運、高鐵、臺鐵、輕軌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或配合本市重大建設發展計畫，且其變更改用途後對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商業區。

三、工業區

高雄市現有工業區劃設面積，已超出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之工業發展需求，本次通盤檢討之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一) 凡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工廠對於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其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配合鄰近社區整體發展者，需提供相當比例以上之土地，供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發展用地使用。
- (二) 工業區經檢討不適作為工業使用者，得視周邊地區需求，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

- (三) 現有市區水泥業之採礦權已到期，原址得視其遷移及附近地區發展情形，提出整體開發計畫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四) 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面積已達各該街廓面積 70%以上，且變更用途後，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或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地區者，該街廓得變更檢討之。
- (五) 為配合中央或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計畫，得檢討變更工業區為其他特定專用區。
- (六) 因應產業結構轉變，現有工業區得視具體可行之產業發展計畫及整體開發計畫，並經市府確認投資開發計畫及簽署投資意向書，得調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
- (七) 民眾陳情案經工業主管機關檢討該工業區無工業使用需求，且經檢討變更用途後，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變更檢討為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

四、農業區

農業區除了具備都市生態及農業生產的功能外，可視為都市養地之主要對象，儲備未來配合產業發展及轉型時可運用的資源，為都市整體發展預留緩衝空間。故本次通盤檢討之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一) 為配合重大經建計畫之推動或都市整體發展之需求，而需用農業區之土地時，得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二) 鄰近都市建成區或零碎細分、使用效益低之農業區，為避免阻礙都市成長，並提高土地經濟利用效率，得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三) 具備隔離不相容、保護環境需求、國防需求等土地使用機能之農業區，不宜變更。

- (四) 變更範圍內現有聚落建築密集者。
- (五) 因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地形修測、計畫圖重製或基地畸零狹小，配合都市整體發展而變更者。
- (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服務、寺廟宗教、公用設施或公益設施等事業需要而變更者。
- (七) 整體開發而變更者。

五、保護區

保護區具備都市生態及保育、保養天然資源的功能，但如地勢較平休閒或已，則可依實際狀況予以變更，故本次通盤檢討之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一) 壽（柴）山保護區如經檢核其土地權屬為公有地，應調整為自然公園用地。
- (二) 壽（柴）山保護區如經檢核其地形高度位於等高線 10 公尺以下，同時現況建物為合法建築物、地籍權屬為私有及鄰接可建築土地者，得併鄰近分區發展狀況予以變更，其餘則維持保護區。
- (三) 壽（柴）山部分桃源里考量現況建築大多佔用且密集，涉及國有土地之土地管理及變更負擔回饋問題，仍維持為保護區。
- (四) 其餘保護區土地為完整保育、保養天然資源，減少開發使用，在國公有土地部分，得考量變更為綠地用地。

六、宗教專用區變更原則

- (一) 適用對象：符合下列兩種宗教建築物類型之一者，得申請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未符合者則不予採納。另位於本市重大建設或整體開發地區者，不在此限。

- 1.現存之宗教建築物申請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領有合法宗教團體登記，並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之宗教團體。
 - (2)未領有寺廟登記證，但於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內政部最後一次補辦寺廟登記證截止日)以前既存違規事實者且取得本府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件之寺廟。
- 2.新設或擴大設立之宗教建築物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但不得於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變更：
 - (1)領有合法宗教團體登記，並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者。
 - (2)興辦事業計畫經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 回饋原則及附帶條件規定：

- 1.屬現存之宗教建築物，由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者，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之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等值之公共設施用地，該用地應考量區位合理性與供公眾使用之情況予以劃設，並以公園、綠地、廣場為優先)；如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方得以代金方式繳交，該代金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2.屬新設或擴大設立之宗教建築物，由農業區申請變更者，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等值之公共設施用地，該用地應考量區位合理性與供公眾使用之情況予以劃設，並以公園、綠地、廣場為優先)，如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方得以代金方式繳交，該代金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3.變更範圍內之樁位測定費用及公共設施興闢、管理及維護費用，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 4.經都委會審議同意變更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載明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回饋附帶條件，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其即失效，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

七、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一) 學校用地

依全市學童數之發展趨勢，就目前全市國中及國小學校用地劃設而言，已可滿足未來之需求，惟依據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全市之國中及國小用地部分仍未達法定標準。因此本市學校用地之檢討課題，主要仍在於實務需求與法令規定之落差。本次通盤檢討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1.原計畫學校用地面積依檢討標準仍不需使用者，應盡量予以保留或優先檢討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 2.新增學校用地之劃設，需配合住宅區分佈計畫，依各社區人口需要而配置。
- 3.學校用地面積以達到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定標準為原則。
- 4.國中及國小等學校用地宜劃設於住宅社區中心，以減少學童就學距離為原則。
- 5.原計畫學校用地上民房密集地區，且有學校用地替代方案及具體可行開發計畫者，得予變更使用。
- 6.原計畫學校用地徵收已逾開闢期限，且有學校用地替代方案及具體可行開發計畫者，得予變更使用。
- 7.原計畫畸零不整之學校用地宜予調整以求方整。

- 8.現供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朝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為原則。
- 9.活化市有資產，閒置學校用地轉型，如左營國中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勝利國小變更為文教區。
- 10.為因應縣市合併及少子化影響，未來私立大專院校校地檢討變更之需求，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檢討變更原則辦理。
- 11.原計畫學校用地應將周邊地區未來發展趨勢納入考量，並在有學校用地替代方案及具體可行開發計畫情形下，得予變更使用。
- 12.中小學用地部分：
 -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 (2)檢討原則：
 - A.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以半徑不超過 1.5 公里，通學時間半小時內為原則估算服務範圍。
 - B.服務範圍內現有國民中小學校面積已超過或達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國中、國小每人樓地板面積服務水準時，服務範圍內之學校用地應依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其中未徵收學校用地、已徵收未開闢學校用地，除教育主管機關有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維持原學校用地，否則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 C.配合高齡少子女化趨勢及 12 年國教政策，學校用地之調整應優先採垂直整併方式檢討(如國中小用地、國高中用地)。
- 13.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用地部分：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高中(職)用地、大專院校用地均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如因教育政策之配置需求而需保留時，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及各需地學

校提出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保留。

- 14.已徵收且已開闢校地，學區重疊或已合併設校、遷校騰空之校地，經主管機關檢討評估後確定不需用並同意變更者，得檢討變更。優先補足當地不足公共設施或調整變更為其他分區，以增加土地活化利用。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二) 公園用地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全市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用地所占土地面積未達全市計畫面積之 10%，故有關上開用地於檢討時原則應予保留。本次通盤檢討之公園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1.原計畫之公園用地原則應予保留。
- 2.因應市民休閒需要及配合本市生態網絡，保護區、農業區、工業區、公有土地得變更為公園用地。
- 3.已納入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者，得變更為公園用地。
- 4.未徵收之公園，應依照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例如：風景特定區計畫外圍已有空曠之山林或農地者，即可核實檢討其現況人口集居情形及使用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 5.依全市負擔回饋規定，變更後面積符合規定者，如公園達 0.5 公頃、兒童遊樂場達 0.1 公頃，優先以市地重劃辦理取得。

(三) 綠地（帶）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之綠地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1.具隔離作用之綠地（帶）為保護環境品質，應予保留。

- 2.非隔離作用之綠地（帶）其寬度較寬者得依實際情形變更為道路或其他使用分區。
- 3.鐵路兩側之隔離綠地（帶）應與緊鄰道路整合規劃，並維持原有綠地（帶）面積。
- 4.屬隔離工業區、洪氾區等易發生災害區域而設置之綠帶，因其功能乃在避免災害發生時對週遭環境產生波及效應，應予保留。
- 5.具保育功能之綠地，因具生態環境完整維護之功能，應予保留。
- 6.因應都市發展需要及配合本市生態網絡，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得變更為綠地。
- 7.計畫區內有公有地者，優先以公有地取代劃設綠地用地。

（四）廣場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之廣場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1.具有景觀及交通特殊意義之廣場不宜廢除。
- 2.屬重要災難救助據點及疏散與集中人口之廣場應予保留，並應維持開放空間之開闊性。
- 3.重要交通節點、車站前後廣場應予留設。

（五）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設置標準係依實際需求而劃設，本次通盤檢討經參考土地使用發展及人民陳請案件，其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1.原計畫機關用地尚未依計畫使用或確有變更需要者，應依其土地及建築物實際使用情況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其變更應考量現況使用需求、毗鄰分區及用地屬性等，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其屬公有土地且現況為空地或低度使用者，原則應變更為周邊都市計畫區尚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 2.原公共車船管理處為提昇公車場站土地利用效益，所提之機關用

- 地（含調度站及轉運中心）變更案件，因涉及大眾運輸整體路網之檢討調整，得另案由該管機關提出整體開發計畫，並擬具替代方案檢討變更。
- 3.目前中華電信使用之機關用地為配合民營化，得以專案方式另案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其土地及建築物實際使用情況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4.軍方使用之土地申請變更為機關用地案件，除能構成完整街廓並符合小營區整併大營區原則得予檢討變更外，其餘使用仍符合都市計畫分區規定者，原則上維持原計畫。
 - 5.未徵收之機關用地，除該指定用途機關仍有具體事業財務計畫及預算者外，其餘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 6.現有使用中之機關用地應按每人合理辦公空間檢討，屬閒置或低度利用者應多目標使用以活化機能，並考量優先騰出部分空間提供其他單位進駐使用；空間不足或新成立之機關單位應優先利用現有閒置廳舍。
 - 7.原機關已遷移或閒置之營區得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六）墓地用地

墓地設置標準係依實際需求而劃設，故本次通盤檢討並不主動變更。惟於本次通盤檢討期間，業有諸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使用地變更為墓地，或變更機關用地等提出部分陳請案，故本通盤檢討考量全市整體發展構想及墓地實際需求，擬定本次通盤檢討之墓地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1.為配合政府火葬入塔之政策且考量墓地取得不易之課題，現況已劃設之墓地、位於原高雄縣市交界處且現況已做墳墓使用之土地，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2.現有墓地經墓地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變更後之分區不影響毗鄰

使用分區者，得檢討變更。

(七) 鐵路用地

- 1.經主管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評估，同意不再使用者，得予變更，配合整體發展規劃，原則以公園綠地開放空間使用為優先。
- 2.市區鐵路改道後土地再利用宜配合整體發展需求適當規劃。

(八) 道路用地

- 1.依據道路功能分類，重新指認主要計畫道路，原則上作為聯繫市區南北與東西端及其外圍之高雄縣各鄉鎮市進出高雄市之幹道，予以指認劃設為主要計畫道路。
- 2.為有效串聯本市暨有親水空間、綠地、園道等系統，得視需要調整原道路用地為園道用地。
- 3.道路系統之檢討調整應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建設計畫及預算，調整後應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性。
- 4.計畫道路之縮小或撤銷應以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且不影響建築線之指定者優先處理，有破壞文化資產之虞者，得檢討變更。
- 5.整體開發地區周邊之道路用地，應配合整體開發地區道路系統及開發分配建築基地情形，例如部分配回較大建築基地地區，周邊地區之計畫道路如無留設必要者，應予檢討變更。
- 6.人行步道：
 - (1)串連學校、公園之人行步道以維持人行步道為原則。
 - (2)人行步道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A.經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確無出入通行需要，且不影響防災避難功能。

B. 人行步道尚未開闢且附近有替代道路者，以不影響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為原則下，得併鄰近分區變更。

(3) 下列人行步道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以變更為道路用地為原則：

A. 重劃區內「人行步道」依重劃後實際使用地籍範圍(含拓寬部分)變更為「道路用地」。

B. 前述第 1、2、3-(1)項以外之人行步道用地。

(4) 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於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為原則，如無法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捐贈者，方得以代金方式繳交。

(九) 河道用地

1. 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應依據經濟部、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及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規定辦理：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認定原則劃設之。

2. 至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認定作業程序依經濟部 97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辦理。

3. 另區域排水外其他各類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應依內政部 93 年 5 月 2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006944 號函辦理。

(十) 體育場用地

- 1.體育場係區域性公共設施，應將本市各都市計畫區納入整體考量分析其區位分布及服務範圍人口規模；服務範圍具重疊性者，應考量投資效益，取消較不具效益之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內有規模相近之學校運動設施可替代其功能者，應考量檢討變更。
- 2.劃設超過 20 年以上，土地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體育場用地，經主管機關評估確定未來毋須使用、開闢不符成本效益或周邊已有可替代之服務設施者，得優先檢討變更為原分區、其他使用分區或其他不足公共設施。

(十一) 垃圾處理場、汙水處理廠用地

垃圾處理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汙水處理廠用地，配合環境保護及汙水處理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

八、其他用地或使用分區

本次通盤檢討之其他用地或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一)原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依都市發展現況及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應予以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之地區，並配合毗鄰使用分區劃設適當之都市計畫分區。
- (二)有關本市鄰接水岸之部分土地地籍界線與都市計畫範圍線不符而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問題，其處理方式應以本市主要計畫界線配合調整至地籍界線，並考量現況地形及分區之完整性，其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應比照毗鄰之使用分區為原則，並應於各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於說明書內加註都市計畫範圍，以實際地籍界線為準。
- (三)有關本市鄰接臨海工業區部分土地地籍界線與都市計畫範圍線不符而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問題，其處理方式應以本市主要計畫界線應配合調整至地籍界線，其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應比照

毗鄰之使用分區為原則，並應於各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於說明書內加註都市計畫範圍，以實際地籍界線為準。

- (四)其他主要計畫應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檢討之。
- (五)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先經該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予檢討變更。
- (六)保存區之變更，如無影響其區內建物之使用及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古物、自然景觀等機能，並經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關係人同意，無負擔回饋問題者，得檢討變更。

九、縣市地籍與都市計畫界線

依據民國85年11月1日高市府工都字第28050號公告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之規定，有關縣市界線之變更處理原則如下：

- (一)都市計畫範圍線與高雄縣、市地籍界線不符部份，若其都市計畫係於本市改制前即經高雄縣政府依法公告實施者，於改制後撥交高雄市政府管轄，該都市計畫仍為合法之都市計畫，現既經明確訂樁與地籍分割確定地籍界線屬高雄市，將依前述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由高雄市政府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並副知高雄縣政府。
- (二)都市計畫範圍線與高雄縣、市地籍界線不符部份，就長期而言應修正都市計畫之範圍以符合地籍縣、市界線，其處理方式則應由本市於其相關主要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於說明書內補充規定註明都市計畫範圍應以實際地籍縣、市界線為準，其因都市計畫範圍與地籍界線不符而產生之都市計畫未設定地區，則比照本市毗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若有爭議時另行個案辦理。

第二節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

壹、本次通盤檢討重點

- 一、配合地籍界線及水域範圍，調整主要計畫範圍。
- 二、將原屬航港局高雄港務分公司所屬之高雄港區納入主要計畫範圍，並編定為港埠用地；原鼓山、旗后、旗津、前鎮、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劃設為港埠用地。
- 三、為維持住宅區良好的居住品質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在現有住宅法定容積已滿足未來需求之情形下，住宅區應強調在社區鄰里單元系統中，持續加強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
- 四、高雄市將持續強化單核心之都會商業中心發展，而全市商業服務層級與發展強度，將隨 T.O.D.之發展模式而重新界定與調整。
- 五、工業區土地應配合都市發展所需、產業昇級與轉型，積極檢討其用地的規劃與配置，適當加以調整。
- 六、農業區及保護區為配合都市整體發展需求，作為都市之儲備用地，並應以維持原計畫為原則。
- 七、針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機關用地等因供過於求而導致土地閒置者，其變更應以各用地所在地區，最缺乏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變更之標的。
- 八、各項用地變更為他種使用分區，應擬具整體開發計畫，並經各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准予變更。

貳、實質變更內容

配合本市未來發展及人民陳情意見，依據各種土地使用檢討原則，本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之實質擴大及變更內容如下：

一、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一) 貨櫃中心及漁港建設

本市旗津漁港(擴大編號 2)、旗后漁港(擴大編號 2)、第二貨櫃中心(擴大編號 3)、第三貨櫃中心(擴大編號 3)、第四貨櫃中心(擴大編號 3)、第五貨櫃中心(擴大編號 3)、前鎮漁港(擴大編號 4)、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擴大編號 4)、鳳鼻頭漁港(擴大編號 6)。

(二) 因養灘或自然形成之新生地

中山大學人工養灘地(擴大編號 1)、大林蒲丹山段土地(擴大編號 7)。

(三) 夾雜於計畫區間之土地

中鋼鋁業側(擴大編號 5)、德民陸橋南側(擴大編號 8)、甲圍地區(擴大編號 9，列為本通檢案第二階段續行辦理)。

按行政院環保署 95 年 8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59305 號函(略以)：「…95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並無過渡條款之規定，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對於該作業辦法修正前已進行中的政策，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查行政院環保署 95 年 9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72060 號函(略以)：「…(一)於作業辦法修正前，已取得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定，因屬已進行中的政策，無須辦理政策環評。(二)作業辦法修正前，已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案件，無須辦理政策環評。(三)已辦理非都市土地個案開發行為環評，嗣後欲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與「個案開發行為環評」之內容相同，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均位於「個案開發行為環評」範圍內者，無須辦理政策環評。」另依「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土地使用政策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屬 10 公頃以下無須辦理政策環評。爰本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屬院核定計畫並已開發完成執行多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9 月 8 日函，於作業辦法修正前，已取得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定，因屬已進行中的政策，爰無須需辦理政策環評。如第二貨櫃中心(47 年核定、62 年完工，擴大編號 3)、第三貨櫃中心(68 年核定、71 年完工，擴大編號 3)、第四貨櫃中心(74 年核定、81 年完工，擴大編號 3)、第五貨櫃中心(78 年核定、89 年完工，擴大編號 3)、前鎮漁港(47 年核定、57 年完工，擴大編號 4)、旗津漁港(77~85 年、台灣地區第二期漁港建設方案，擴大編號 2)、小港臨海新村漁港(83 年核定、已完工、擴大編號 4)、鳳鼻頭漁港(86~89 年、台灣地區第三期漁港建設方案，擴大編號 6) (高雄港務分公司 104 年 5 月 28 日高港港行字第 1043101403 號函、本府海洋局 104 年 10 月 23 日高市海四字第 10432835900 號函)。

(二) 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土地使用政策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因面積屬 10 公頃以下(本案擴大都市計畫非屬前開說明(一)情形，面積總計 9.37 公頃)，無須辦理政策環評。如中山大學人工養灘地(2.08 公頃，擴大編號 1)、旗后漁港(港埠用地、1.02 公頃，擴大編號 2)、中鋼鋁業側(保護區、0.16 公頃，擴大編號 5)、大林蒲丹山段土地(機關用地、0.25 公頃，擴大編號 7)、德民陸橋南側(河道用地及住宅區、0.44 公頃，擴大編號 8)、橋頭及新市鎮間土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6.44 公頃，擴大編號 9，列為本通檢案第二階段續行辦理)。

二、實質變更地區

經綜整人民建議、各機關部門意見、現況使用及未來發展研析後，共有 56 案符合變更原則，可區為分區調整、公設解編、公設調整、

依現況使用調整、管用合一、交通系統及回復原分區等。本次辦理第三次公開展覽案件編號為實質變更地區編號：9、31、55、56。

表 4-1 實質變更內容彙整表

編號	原報部編號	原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9	16	14	左營區明潭路與環潭路口南側區域(左東段1052-2等地號部分土地)	公園用地	住宅區	0.07	考量行車安全,配合道路路型調整,依據其他用地或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原則4,予以變更。	1. 人陳案編號 7-3-6。 2. 本案新計畫住宅區於細部計畫規劃為道路用地。 3.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
				住宅區	公園用地	0.10		
				小計		0.17		
31	48	52	旗津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北側及旗后漁港西南側	住宅區	港埠用地	0.002	1. 經查本案港埠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現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使用中,依據本次通盤檢討機關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1,予以變更為學校用地。 2. 原機關用地變更後剩餘之零星部份,依照機關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1 並考量毗鄰分區及用地屬性,予以變更為港埠用地。 3. 配合旗后漁港發展計畫(擴 2),將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及機關用地調整為港埠用地。	人陳案編號 1-9-1。 (旗津區旗津段 461-1、805-1、805-2、805-3、805-4、807-1、1090 等地號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商業區	港埠用地	0.006		
				港埠用地	學校用地	0.18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0.31		
					港埠用地	0.03		
				小計		0.528		
55	二次公展 逕人 15	-	苓雅區五權段 445 地號等文大、文中小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	住宅區	學校用地(文大高中小)	0.11	1. 本案綠地及道路用地現況已做校園使用,土地皆屬公有地,且經主管機關表示無開闢計畫。基於管用合一,維持校園使用完整性,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大高中小)。 2. 原文大、文中小用地為利校園整體規劃,併同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大高中小)。	本案住宅區於細部計畫係綠地用地(0.11公頃)及道路用地(0.05公頃)。 (苓雅區五權段 445、446、446-1、483-2、483-3、483-4、485、486、486-1、487、487-1、487-2、487-3、487-4、488、489、489-1、490、490-1、490-2、491 等地號)
				住宅區		0.05		
				學校用地(文中小)		5.50		
				學校用地(文大)		7.22		
				小計		12.87		
56	62	新增人 1	三民區建工段高雄高工南側土地	學校用地	商業區	0.058	將學校東南側尚未徵收且無使用計畫之土地,檢討變更解除學校公共設施保留地。	1. 依原市變更負擔通案規定恢復原分區免負擔。 2.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 (三民區建工段 600、738、749、912-1 等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商業區)

註： 1.表內「原報部編號」欄係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重新整理之編號。
2.「原公展編號」欄係指本案辦理公開展覽所編之編號,所列之「人」係指公開展覽期間人陳案編號,所列之「逕人」係指逕向內政部陳情案編號。
3.表列面積係由圖面估算,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為準。
4.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名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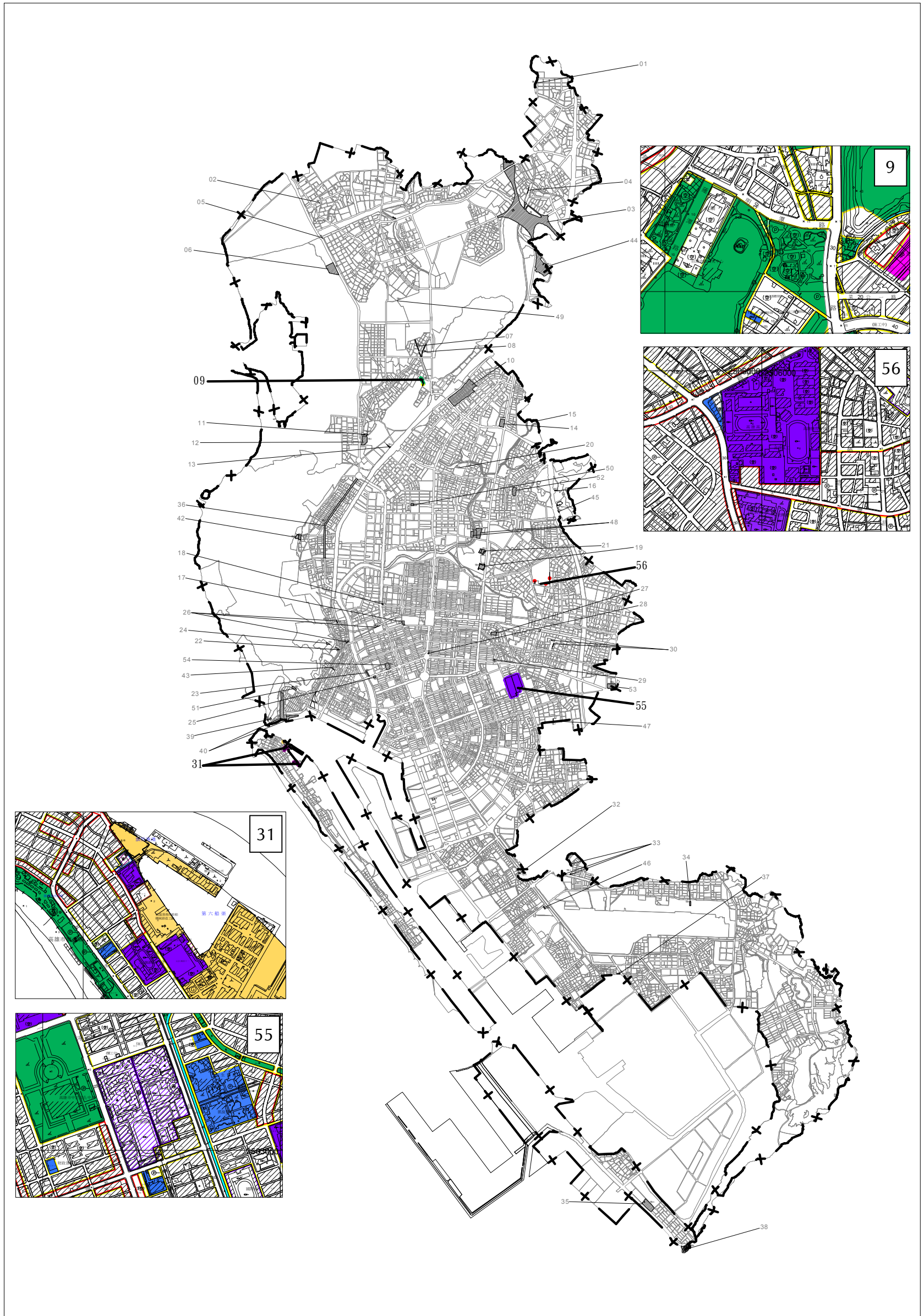


圖 4-1 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五章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規劃

第一節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壹、計畫年期

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5 年。

貳、計畫人口與密度

經由人口預測分析，本次通盤檢討之計畫人口為 1,800,000 人。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之各土地使用分區之發展構想與對策，在檢討民國 85 年「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實質空間發展特性後，因應維持住宅容積發展總量、強化 T.O.D.之都市發展構想、產業轉型與工業用地再發展等議題，進行土地利用發展構想與對策之研擬。全市各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面積如圖 5-1 及表 5-1 所示，並就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主要分區分述如下：

壹、住宅區

- 一、建立明晰的住宅社區鄰里計劃單元體系，做為檢討住宅社區品質與公共設施的基本單位。
- 二、在本計畫區法定住宅容積已滿足未來需求之情境下，基於都市成長管理、容積總量管制與生活水準考量原則下，住宅區之面積應以維持現狀為原則，新住宅社區的開發應朝低密度社區的方向進行，提供足夠土地作為衍生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以維持一定的生活品質。
- 三、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於變更部分住宅區土地為公園用地、港埠用地及學校用地，以及變更部分公園用地

土地為住宅區後，住宅區面積共計約 4,401.38 公頃。

貳、商業區

- 一、根據市場趨勢合理訂定商業發展計畫，有效引導商業朝向具有競爭力的土地使用分佈模式發展，並優化商業環境品質。
- 二、在現有法定容積可供給商業樓地板面積已超出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商業發展需求之情況下，本次通盤檢討以維持現有全市商業區土地之劃設為原則。
- 三、零星夾雜於商業區內之其他使用分區土地，適於作為商業使用者，得變更為商業區，惟必須提供相當比例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發展使用，以確保該區生活環境品質。
- 四、前次（民國 85 年）「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計畫」中，對於劃定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土地變更之要件審核等訂有詳細規範，而實施之後亦有多個案例，爰此規範申請變更開發，對於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均有相當程度的助益，因此本次通盤檢討仍予保留該項規範，以鼓勵市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的開發。
- 五、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於變更部分商業區土地為港埠用地後，商業區面積共計約 1,385.48 公頃。

參、工業區

一、甲種及特種工業區

- （一）短期仍維持現有生產使用。
- （二）小港及前鎮地區應配合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引進國際貿易轉院及生產加值產業。
- （三）依區位條件及周邊產業型態，鼓勵引進各種新興策略產業。
- （四）鼓勵工業用地再生計畫。

二、乙種工業區

- (一) 鼓勵朝向輕型、服務型、高科技及技術密集產業。
- (二) 放寬容許使用限制，提高各種生產活動支援服務，強化利用誘因。
- (三) 鼓勵工業遺產再生計畫。

三、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工業區面積共計約 857.27 公頃。

肆、農業區

- 一、應對 WTO 衝擊，重新轉化農業區有更多元之利用，以適度配合高雄市之發展需求。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農業區面積共計約 290.09 公頃。

伍、保護區

- 一、為維護計畫區內機能分區之完整，保護區應適度保留。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保護區面積共計約 304.69 公頃。

表 5-1 擴大及變更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後土地面積統計表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通檢後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9.10	29.78%	5.87	-23.59	4,401.38	28.92%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6.29	9.21%	19.64	-0.46	1,385.47	9.10%
	工業區	856.33	5.77%	1.58	-0.64	857.27	5.63%
	行政區	1.95	0.01%	0.28	-1.19	1.04	0.01%
	文教區	31.50	0.21%	0.00	0.00	31.50	0.21%
	漁業區	15.18	0.10%	6.03	0.00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8%	0.00	0.00	160.03	1.05%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2.01%	0.00	0.00	297.64	1.96%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7%	0.00	0.00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0.00	0.00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0.00	0.00	3.24	0.02%
	倉儲批發專用區	1.25	0.01%	0.00	-1.25	0.00	0.00%
	倉儲區	2.11	0.01%	0.00	0.00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3	0.05%	0.03	0.00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0.00	0.00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0.00	0.00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0.00	0.00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0.00	0.00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0.00	0.00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0.00	0.00	4.35	0.03%
農業區	281.99	1.90%	9.17	-1.07	290.09	1.91%	
保護區	305.19	2.06%	0.16	-0.66	304.69	2.00%	
保存區	13.30	0.09%	0.42	-1.18	12.54	0.08%	
宗教專用區	0.00	0.00%	2.69	0.00	2.69	0.02%	
葬儀業區	1.07	0.01%	0.04	0.00	1.11	0.01%	
河川區	0.00	0.00%	0.12	0.00	0.12	0.00%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696.65	11.43%	8.28	0.00	1,704.93	11.20%
	綠地用地	255.95	1.72%	0.46	-0.33	256.08	1.68%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0.00	0.00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101.28	0.68%	0.00	-3.04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22.31	0.15%	0.00	-9.17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6.61	5.71%	2.70	-4.87	844.44	5.55%
	機關用地	1,376.49	9.28%	6.11	-7.26	1,375.34	9.04%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通檢後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公共設施用地	醫療用地	31.45	0.21%	0.00	-0.03	31.42	0.21%
	港埠用地	546.01	3.68%	378.65	-0.14	924.52	6.07%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72	0.27%	0.05	-0.28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22	8.88%	58.76	-58.55	1,317.43	8.66%
	交通用地	40.70	0.27%	0.00	-0.35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57	1.14%	0.12	-0.24	169.45	1.11%
	船渠用地	6.03	0.04%	0.00	-6.03	0.00	0.00%
	動物園用地	50.16	0.34%	0.21	0.00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0.00	0.00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0.00	0.00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0.00	0.00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0.00	0.00	4.50	0.03%
	污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0.00	0.00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50	0.24%	0.15	0.00	35.65	0.23%
	加油站用地	0.25	0.00%	0.00	-0.25	0.00	0.00%
	墓地用地	15.85	0.11%	0.00	0.00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81%	0.00	0.00	268.30	1.76%
	水庫用地	66.30	0.45%	0.00	0.00	66.30	0.44%
	海濱浴場用地	0.00	0.00%	0.61	0.00	0.61	0.00%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0.00	0.00	5.90	0.04%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6,947.00	46.82%	456.10	-90.55	7,312.55	48.05%	
總計	14,838.07	100.00%	502.14	-120.59	15,219.62	100.00%	

註：表列面積係由圖面估算，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為準。資料來源為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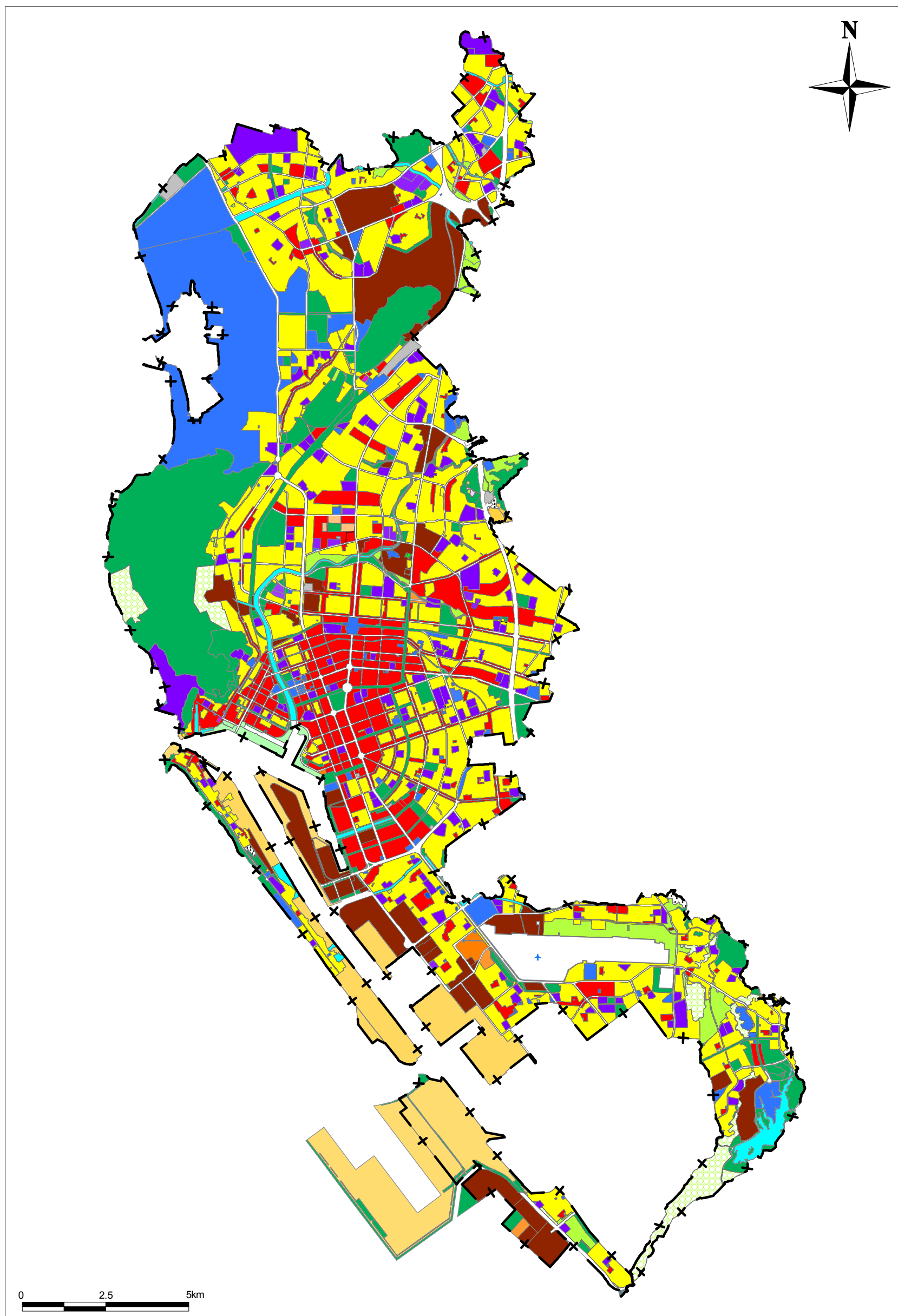


圖 5-1 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壹、學校用地

- 一、現行主要計畫學校用地面積為 846.61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於變更部分學校用地土地為商業區，以及變更部分學校用地（文中小）、學校用地（文大）土地為學校用地（文大高中小）後，學校用地面積共計約 844.43 公頃。其分佈如圖 5-2 所示。

貳、機關用地

- 一、現行機關用地面積為 1,376.49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於變更部分機關用地土地為學校用地及港埠用地後，機關用地面積共計約 1,375.34 公頃。

參、公園用地

- 一、現行主要計畫公園用地面積為 1,696.65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於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土地為住宅區以及變更部分住宅區土地為公園用地後，主要計畫公園用地面積共計約 1,704.93 公頃。

肆、體育場用地

- 一、現行體育場用地面積為 101.28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體育場用地面積約 98.24 公頃。

伍、綠地用地

- 一、現行主要計畫綠地用地面積為 255.95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主要計畫綠地用地面積共計約 256.08 公頃。

陸、市場用地

- 一、現行主要計畫市場用地面積為 22.31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主要計畫市場用地面積為 13.14 公頃。

柒、港埠用地

- 一、現行港埠用地面積為 546.01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於變更部分港埠用地土地為學校用地及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港埠用地後，港埠用地面積共計約 924.5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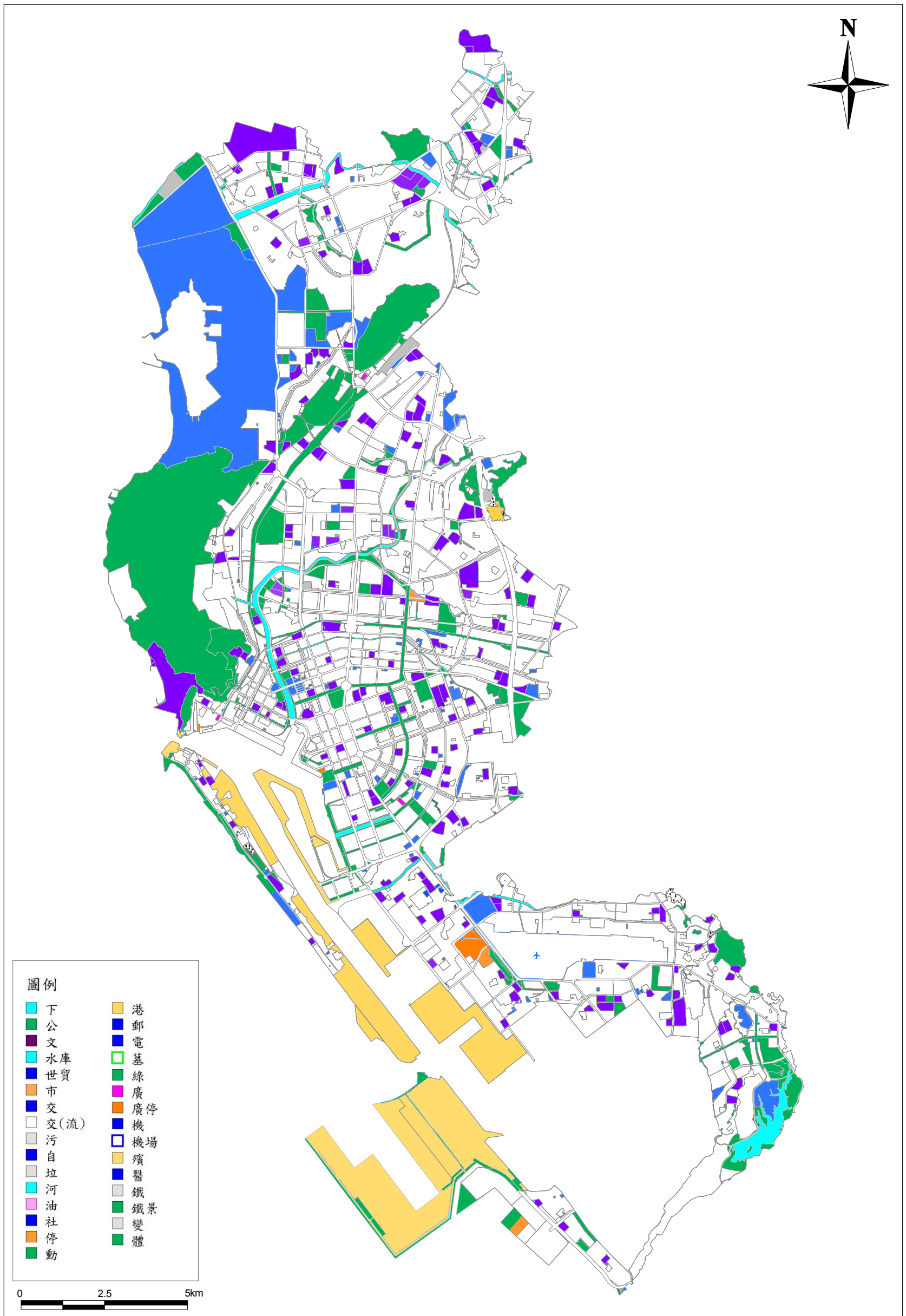


圖 5-2 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壹、大眾運輸系統

配合高鐵及捷運時代的來臨，本次通盤檢討將建立以高鐵、台鐵為城際聯外動脈，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捷運系統為都會交通主軸，市區公車為接駁系統之大眾運輸整合發展環境，並強化各種運輸工具間之交通轉運機能。

一、鐵路系統

- (一) 高速鐵路：現階段以三鐵共站之左營車站為高鐵路線終點，未來計畫延伸至台鐵高雄車站，提供高運能、快速、準點、安全的城際高速客運服務，建構台灣西部走廊之一日生活圈。
- (二) 台鐵：高鐵通車後，台鐵將轉型以區域性中短途運輸及觀光旅遊為主，強化高雄都會區與台南、屏東間之捷運化通勤功能，並於本市重要據點增設新的通勤車站，包括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等

二、捷運、輕軌系統

- (一) 捷運紅、橘線：呈十字相交之兩條高運量重軌捷運路線交會於市中心大港埔站，紅線為南北向主軸，服務楠梓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臨海工業區等大型就業中心，以及凹仔底地區、五福商圈、三多商圈等全市旅次匯集據點，並串連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站、小港機場等城際交通門戶對外連繫；橘線為東西向主軸，提供鳳山、市中心金融辦公區、鹽埕哈瑪星間之通勤及觀光休閒旅運服務。
- (二) 環狀輕軌捷運系統：利用凱旋路、成功路、五福三路、河東路、同盟三路、美術東二路、美術館路、大順路等市區道路佈設之

環狀地面式輕軌路線，可直接服務沿線住宅區、學校、醫院及觀光遊憩場所之往來旅次，同時扮演捷運紅橋線接駁系統之一環。

(三) 後續發展路網：

- 1.在都會核心區方面，可發展低成本之輕軌運輸系統(LRT)或捷運化公車系統(BRT)，提高市中心區高品質大眾運輸路網之覆蓋率，進而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改善道路交通對都市環境的不良影響。
- 2.在外圍新興發展區方面，以路竹延伸線往北連繫路竹科學園區(含電信技術中心)，屏東延伸線往東連繫二代加工出口區，林園延伸線往南連繫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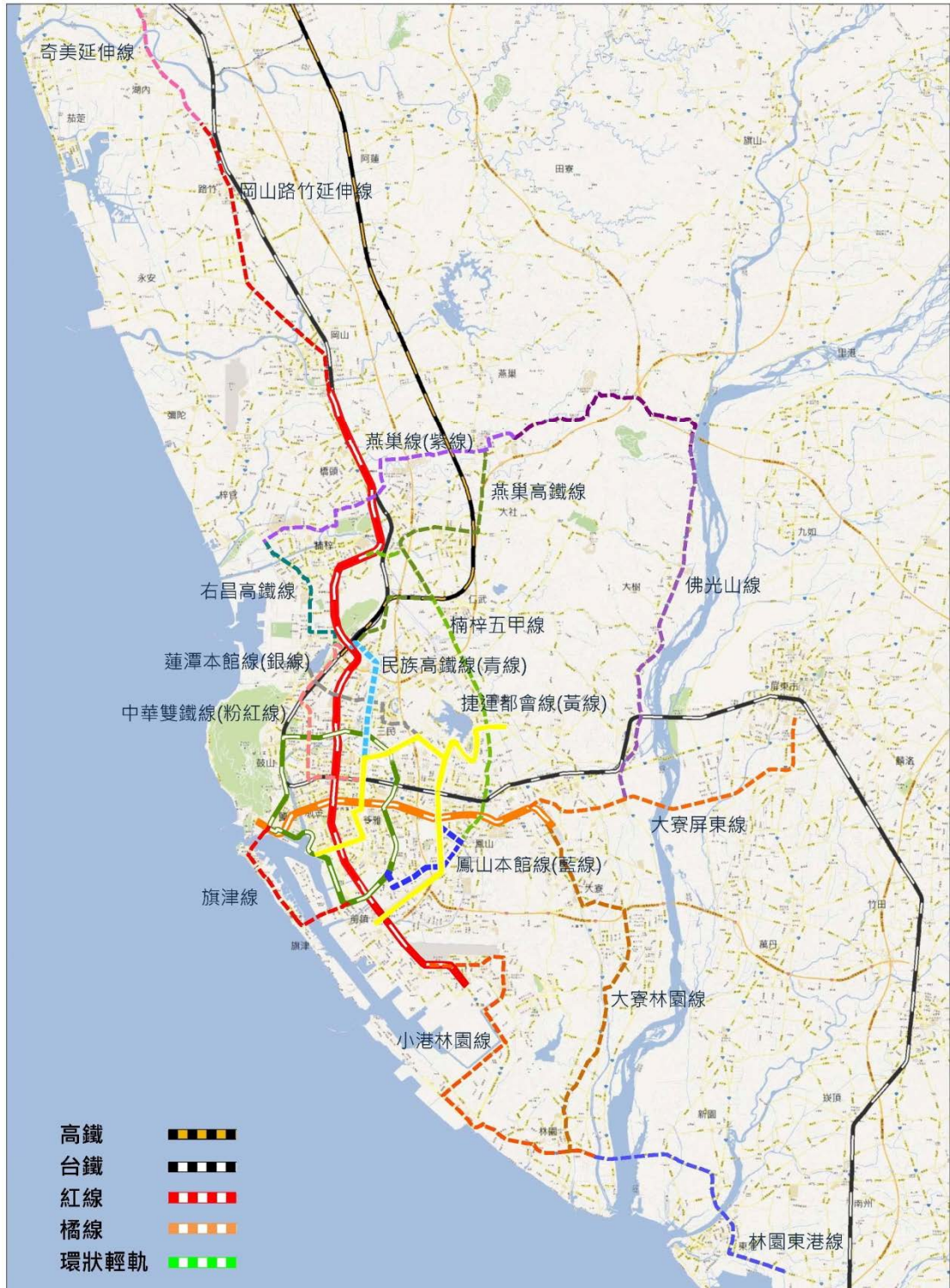


圖 5-3 軌道運輸系統路網發展示意圖

三、市區公車、渡輪系統

- (一) 市區公車：於捷運紅橘線未能涵蓋之主要幹道，加強幹線公車之班次密度與服務品質，並透過地區性接駁公車串連捷運車站附近的社區及重要據點，以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可及範圍，再配合改善公車站位周遭之人行環境品質，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及適當的公車停靠空間。
- (二) 渡輪：開發真愛碼頭串聯愛河「愛之船」旅遊線及旗津航線，未來再結合高雄港 18~21 號碼頭客輪專區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航線，使新光碼頭成為新的水上運輸基地；強化各輪渡站周邊土地使用之服務機能(如停車與商業機能)，另在市區重要轉乘點加強前往各個輪渡站之大眾運輸服務，以使市區之觀光休憩活動延伸到水域，並帶動旗津、大林蒲等老舊聚落之再發展。

四、大眾運輸轉運系統

- (一) 高鐵、台鐵、機場等城際運輸場站與捷運：採共站方式直接於站內進行轉運，包括紅線 R16 站與高鐵左營車站、R11 站與台鐵高雄車站、R4 站與小港機場等三站均直接規劃於站內轉乘。
- (二) 公路客運與捷運：建議設置北、東、南三處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減少長途客運對市中心車流之干擾。
 1. 北區設置於高鐵左營站西側之轉運專用區，功能定位為地區性之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捷運轉乘車站為紅線 R16 站。
 2. 東區設置於市公車建軍站，功能定位為台中以北之長途國道客運轉運中心，捷運轉乘車站為橘線 O10 站。
 3. 南區設置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交一、交二用地，功能定位為往墾丁

方向之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捷運轉乘車站為紅線 R6 站。

(三) 捷運與公車：規劃接駁公車串連居住地→捷運站→工作區，提供密集的服務班次及便利的公車停靠與候車空間。

(四) 捷運與私人運具：依捷運站之區位及服務機能擬定各項轉乘設施之優先順序，提供適當的計程車招呼站及汽機車臨停接送區，普設腳踏車架以鼓勵綠色運輸，並規劃由車道進出之機車彎(退出人行道)吸引機車族改搭捷運，而汽車停車位僅在末端型車站提供。

貳、道路系統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道路服務功能將主要計畫道路一一指認，詳如表 5-2 所示。其中各道路層級之功能定義主要係參考「高雄市道路工程設計自治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永續的道路規劃與設計規範之研究」等相關規範及研究，並依據上述定義將高雄市道路系統分為「快速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四個層級。

在前述四個道路層級架構之下，可再依其服務屬性及管理、設計特性，將高雄市之都市計畫道路細分為七類：「1.快速道路」、「2.聯外道路」、「3.主要道路」、「4.園林道路」、「5.次要道路」、「6.集散道路」、「7.巷道」。其中「聯外道路」屬於「快速道路」或「主要道路」層級；「園林道路」屬於「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層級；而「集散道路」及「巷道」則均屬於「服務道路」層級。有關各類道路之功能及高雄市都市計畫道路之分類說明如下：

一、快速道路：係指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為完全或部份出入口管制之市區對外道路，通常為雙向四車道以上之汽車專用道路。計畫區已通車之高架快速道

路為「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之大中路段(國道 10 號西端~翠華路與崇德路口)，其餘未闢建路段則維持道路布設彈性，視交通需求決定建設時機。

二、聯外道路：係指供交通繁忙地區與外圍重要鄉鎮市間聯絡之道路，並兼供穿越城市交通使用。包含南北向的新台 17 線(典昌路—南門)、省道台 17 線(翠華路—中華一路~五路—擴建路—中山四路)、省道台 1 線(高楠公路—民族路)，以及東西向連絡中山高交流道的大中路、省道台 1 線(九如路)、中正路，上述道路應減少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及增加行道樹之種植。

三、主要道路：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經中心之幹線道路。

(一) 路寬 50~60 公尺道路：包含南北向的中華一路、博愛路(同盟路至九如路)、中山路、中鋼路等。

(二) 路寬 35~40 公尺道路：包含南北向的左楠路、九如四路(中華一路至青海路)、博愛路(華夏路至同盟路)、三國通道(中平路至金福路)等，東西向之加昌路、新莊一路、中正四路、五福三路、四維四路、擴建路等。

(三) 路寬 28~30 公尺道路：包含南北向的成功路(五福路至擴建路)、中華一路(南門至九如四路)、自由路、光華路、新生路等，東西向之後昌路、新莊仔路、明誠路、十全路、建工路、九如路、七賢路、五福路、三多路、中安路、金福路等，以及環狀之大順路。

(四) 路寬 25 公尺道路：包含南北向的和平路、一心路等，東西向之建國路、五福四路(鼓山一路至河西路)、漢民路等。

(五) 上述道路應加強人行道空間之品質，增設公共運輸站牌以及增

加行道樹之種植。

四、園林道路：係指公園式或綠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防災及交通之多元功能。

(一) 原計畫之園道系統包含南北向的民族路(同盟路以南)、民權路、河東路、河西路，東西向的民生路、四維路(中山路以東)、中海路等，以及部分重劃區內與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新劃設之園道用地。

(二) 為強化園道與新興公共活動空間之整體連結，建議同盟路(串聯民族路園道以及河東路藍綠帶空間)、翠華路、馬卡道路與綠七、綠八用地(串聯北側之左營原生植物園以及南側之高雄美術館、愛河等休憩空間)、大學南路、德民路、軍校路(加昌路~海功路)與海功路等道路規劃為園林道路。

(三) 上述道路應增強人行道空間之淨寬度，建議園道兩側之人行道設置標準在 5 至 7 米以上(包含設施帶)，佈設自行車道，增加行道樹之種植，以及強化沿路之景觀(如建築量體管制以及夜間照明設施規劃)。

五、次要道路：係指行政區內或與鄰近行政區聯絡之次要幹線道路，具連繫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功能。

(一) 路寬 20~21 公尺道路：包含南北向的市中路、成功路(六合路至五福路)、自強路、自立路、林森路、復興路、翠亨南北路等，東西向之崇德路、裕誠路、明華路、八德路、六合路、大同路等。

(二) 路寬 15~17 公尺道路：屬地區型次級道路。

六、服務道路：提供各社區或鄰里單元至次要道路之通道。包括：

(一) 集散道路：路寬 10~12 公尺，供鄰里或社區之地區性活動使用，以集散道路來連接次要道路與巷道之間者。

(二) 巷道：路寬 4~8 公尺，為一鄰里或社區之中，供道路兩旁建築物人車直接出入之道路，其中路寬 4 公尺者為以行人及機慢車輛為主之通學巷道。

表 5-2 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分類彙整表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1-1-1	新台 17 線	50	典昌路	中海路	3,996	聯外道路
1-1-2	新台 17 線	40	中海路	南門	3,117	聯外道路
1-2-1	中華一二路(台 17 線)	60	翠華路	縱貫鐵路	3,489	聯外道路
1-2-2	中華三路	30	縱貫鐵路	中正四路	1,095	聯外道路
1-2-3	中華四路	40	中正四路	新光路	2,116	聯外道路
1-2-4	中華五路	25	新光路	復興三路	590	聯外道路
1-2-5	中華五路	50	復興三路	凱旋四路	1,560	聯外道路
1-3-1	中山四路	65	凱旋四路	平和東路	3,609	聯外道路
1-3-2	中山四路	50	平和東路	飛機路	1,014	聯外道路
1-4-1	沿海一路	45	飛機路	中鋼路	1,326	聯外道路
1-4-2	沿海二路	35	中鋼路	東林路/中林路	2,722	聯外道路
1-4-3	沿海三路	35	東林路/中林路	外海路	3,751	聯外道路
1-5-1	高楠公路(台 1 線)	60	縣市(楠梓橋頭)界	縣市(楠梓仁武)界	3,187	聯外道路
1-5-2	民族一路(台 1 線)	40	縣市(左營區)界	建工路	4,826	聯外道路
1-5-3	民族一二路(台 1 線)	60	建工路	光華一路	1,970	聯外道路
1-6-1	國道一號	100	縣市界	漁港路	19,682	聯外道路
1-7-1	大中二路	40	翠華路	鼎金交流道	3,039	聯外道路
1-8-1	九如一二路	30	中華二路	澄清路	5,468	聯外道路
1-9-1	中正路	40	中華二路	澄清路	5,111	聯外道路
1-10-1	凱旋四路	35	中華五路	中山三路	728	聯外道路
2-1-1	德中路/右昌街	40	縣市界	軍校路	3,215	主要道路
2-2-1	軍校路	28	加昌路	中海路	1,440	主要道路
2-3-1	藍昌路/後昌新路	28	縣市界	宏昌街	1,883	主要道路
2-4-1	後昌路	28	宏昌街	加昌路	3,548	主要道路
2-5-1	益群路	21	援中路	德民路	385	主要道路
2-6-1	外環西路/未開闢道路	40	德民路	左楠路	1,314	主要道路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2-7-1	左楠路	40	加昌路	後昌路	1,125	主要道路
2-8-1	楠梓路	28	縣市界	旗楠路	1,110	主要道路
2-9-1	鳳楠路	40	建楠路	國道一號	694	主要道路
2-10-1	土庫路	28	寶溪南街	清豐二路	1,169	主要道路
2-11-1	寶溪南街	40	創新路	清豐路	158	主要道路
2-12-1	未開闢道路	20	新台 17 線	都市計畫邊界	2,394	主要道路
2-13-1	大學南路	21	新台 17 線	縣市界	2,541	主要道路
2-14-1	藍田路	30	新台 17 線	援中路	2,323	主要道路
2-15-1	援中路	30	新台 17 線	縣市界	2,357	主要道路
2-16-1	德民路	28	右昌街	藍昌路	703	主要道路
2-17-1	加昌路	40	軍校路	楠楊路	2,969	主要道路
2-18-1	楠陽路	40	加昌路	興西路	1,620	主要道路
2-19-1	創新路/芎林六街	30	楠梓路	縣市界	1,662	主要道路
2-20-1	清豐路	80	寶溪南街	楠梓路	1,680	主要道路
2-21-1	清豐二路	21	土庫路	土庫一路	243	主要道路
2-22-1	楠梓路橋	20	楠梓陸橋	鐵路用地	150	主要道路
2-23-1	楠梓新路/朝新路	23	高楠公路	楠陽路	585	主要道路
2-24-1	旗楠路/楠梓新路	28	東寧路	建楠路	939	主要道路
2-24-2	旗楠路	40	縣市界	東寧路	1,559	主要道路
2-25-1	建楠路	28	楠梓火車站	鳳楠路	465	主要道路
2-26-1	興楠路/楠梓路/建楠路	28	28M 起點	建楠路/鳳楠路	310	主要道路
2-26-2	興楠路	40	縣市界	28M 起點	1,002	主要道路
2-27-1	左營大路	20	翠華路	新台 17 線	3,197	主要道路
2-28-1	鼓山一二三路	20	南門	臨海二路	6,439	主要道路
2-29-1	九如四路	40	中華一路	青海路	2,142	主要道路
2-29-2	九如三路	30	青海路	中華二路	1,952	主要道路
2-30-1	美術東二路	30	馬卡道路	河西一路	1,730	主要道路
2-31-1	中華一路	30	南門	九如四路	419	主要道路
2-31-2	中華一路	60	九如四路	翠華路	191	主要道路
2-32-1	高鐵路	34	縣市界	大中二路	1,436	主要道路
2-33-1	博愛一二三四路/華夏路	40	民族一路	同盟二路	4,944	主要道路
2-33-2	博愛一路	50	同盟二路	九如二路	1,191	主要道路
2-33-3	博愛高架橋	50	九如二路	建國二路	395	主要道路
2-34-1	自由一路	20	大順一路	九如二路	1,764	主要道路
2-34-2	自由二三四路	28	華夏路	大順一路	3,831	主要道路
2-35-1	鼎力路橋/鼎力路/鼎山街	28	仁雄路	大順二路	2,619	主要道路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2-36-1	鼎力一巷/鼎力路橋	15	仁雄路	中區資源回收廠	708	主要道路
2-37-1	澄清路	30	縣市界	中正一路	1,988	主要道路
2-38-1	新莊一路	40	左營火車站	博愛二路	929	主要道路
2-38-2	新莊仔路/天祥二路	28	博愛二路	鼎力路	1,976	主要道路
2-39-1	雄峰路	30	鼓山一路	九如四路	358	主要道路
2-40-1	明誠四路	30	馬卡道路	中華一路	783	主要道路
2-40-2	明誠二三路	28	中華一路	鼎山街	3,061	主要道路
2-40-3	明誠一路	28	鼎山街	鼎金路	906	主要道路
2-41-1	大順一二三路	30	中華一路	中正一二路	5,999	主要道路
2-42-1	青海路	20	中華一路	鼓山三路	1,625	主要道路
2-43-1	建工路	28	民族一路	縣市界	2,256	主要道路
2-44-1	十全路	25	同盟三路	河道用地	3,027	主要道路
2-45-1	自立一二路	20	九如二路	中正四路	1,297	主要道路
2-46-1	北斗街	20	鼓山二路	七賢三路	293	主要道路
2-47-1	府北路	20	七賢三路	大勇路	226	主要道路
2-48-1	大勇路	20	河西路	大公路	259	主要道路
2-48-2	大勇路	25	大公路	未開闢道路	838	主要道路
2-49-1	市中的一路	20	建國三路	五福三路	1,701	主要道路
2-50-1	海邊路	30	河東路	三多四路	1,482	主要道路
2-51-1	永平路、永泰路	20	海邊路	四維四路	377	主要道路
2-52-1	成功一路	10	七賢二路	六合二路	230	主要道路
2-52-2	成功一路	20	六合二路	五福三路	376	主要道路
2-52-3	成功一二路	30	五福三路	擴建路	3,566	主要道路
2-53-1	自強一二路	20	建國三路	五福三路	1,701	主要道路
2-53-2	自強三路	20	五福三路	新光路	1,262	主要道路
2-54-1	中山路	50	建國二路	凱旋四路	5,118	主要道路
2-55-1	林森路	20	建國二路	中華五路	3,505	主要道路
2-56-1	復興一二三路	20	建國二路	成功二路	4,250	主要道路
2-57-1	光華路	30	民族二路	鄭和路	2,715	主要道路
2-58-1	和平一二路	25	建國一路	一心一路	3,244	主要道路
2-59-1	凱旋四路	20	中華五路	民族一路	6,374	主要道路
2-59-2	凱旋四路	30	成功二路	中華五路	483	主要道路
2-60-1	正義路	28	九如一路	建國一路	897	主要道路
2-61-1	永豐路	30	岡山北街	縣市界	811	主要道路
2-62-1	建國四路	20	臨港線未開闢道路	河西一路	1,487	主要道路
2-62-2	建國一二三路	25	河西一路	縣市界	6,439	主要道路
2-63-1	七賢三路	30	北斗街	大有街	309	主要道路
2-63-2	七賢三路	40	五福四路	臨港線未開闢道路	470	主要道路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2-63-3	七賢一二三路	30	和平一路	五福四路	4,043	主要道路
2-64-1	六合路/六合一二路	20	和平一路	市中一路	2,887	主要道路
2-65-1	興華街	25	建國四路	七賢三路	268	主要道路
2-66-1	大公路	20	鼓山一路	鹽城市民廣場	723	主要道路
2-67-1	中正四路	40	鹽城市民廣場	中華三路	1,059	主要道路
2-68-1	大仁路/大智路	20	大安街	公園二路	1,230	主要道路
2-69-1	大同一二路	20	中山一路	河東路	1,299	主要道路
2-70-1	五福四路	25	鼓山一路	河西路	1,320	主要道路
2-70-2	五福三路	30	河西路	成功一路	574	主要道路
2-70-3	五福三路	40	成功一路	中華四路	391	主要道路
2-70-4	五福三路	40	中華四路	中山二路	260	主要道路
2-70-5	五福一二路	30	中山二路	凱旋一路	2,253	主要道路
2-71-1	臨海二路	18	登山街	鼓山一路	662	主要道路
2-72-1	濱海二路/濱海一路/臨海一路	18.18	臨海二路	鼓山一路	1281	主要道路
2-73-1	新闢道路	30	鼓山一路	高雄港蓬萊路	310	主要道路
2-74-1	公園二路	20	鼓山一路	五福四路	1,602	主要道路
2-75-1	青年一二路	25	民權一路	海邊路	1,991	主要道路
2-76-1	四維四路	30	海邊路	成功一路	572	主要道路
2-76-2	四維四路	40	成功一路	中山二路	653	主要道路
2-76-3	四維一路	20	光華一路	凱旋四路	821	主要道路
2-77-1	三多四路	30	海邊路	成功二路	361	主要道路
2-77-2	三多四路	25	成功一二路	中山二路	652	主要道路
2-77-3	三多三路	30	中山二路	和平一二路	1,910	主要道路
2-77-4	三多一路	25	和平一二路	縣市界	2,206	主要道路
2-78-1	一心二路	25	三多圓環	凱旋三四路	2,283	主要道路
2-79-1	瑞隆路	18	凱旋四路	縣市界	1,451	主要道路
2-80-1	班超路	30	凱旋四路	保泰路	555	主要道路
2-81-1	保泰路	30	班超路	縣市界	1,530	主要道路
2-82-1	擴建路	31	大華四路	新生路	831	主要道路
2-82-2	擴建一路/凱旋四路	35	擴建路	中華五路	682	主要道路
2-83-1	環區四路	20	擴建路	未開闢道路(多功能編號 C13)	423	主要道路
2-84-1	國華二街	30	擴建路	未開闢道路(多功能編號 C13)	413	主要道路
2-85-1	國華一街	30	擴建路	未開闢道路(多功能編號 C13)	415	主要道路
2-86-1	未開闢道路(多功能道	20	環區四路	新生路	865	主要道路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路編號 C13)					
2-87-1	廟前路/旗津二三路	20	海岸路	敦和街	5,907	主要道路
2-88-1	新生路	35	擴建路	車站後街	200	主要道路
2-88-2	新生路	30	車站後街	亞太路	3,640	主要道路
2-89-1	東亞路	30	金福路	平和西路	788	主要道路
2-89-2	東亞南路/光和路	30	平和西路	都市計畫界線	1,085	主要道路
2-90-1	三國通道(中平路)	45	草衙二路	中山四路	588	主要道路
2-90-2	三國通道(草衙二路)	40	中平路	金福路	720	主要道路
2-91-1	明鳳三路	30	縣市界和成路	中安路	583	主要道路
2-92-1	大業北路	40	中山四路	中鋼路	1,630	主要道路
2-93-1	孔鳳路	15	中安路	桂陽路	361	主要道路
2-94-1	高鳳路/營口路/博學路	25	縣市界	松仁街	3,271	主要道路
2-95-1	鳳宅街/孔宅街/未開闢道路	20	高鳳路	高松路	2,213	主要道路
2-96-1	松美路/高坪7路	20	高松路	高坪安路	3,236	主要道路
2-97-1	高坪23路	40	大平路	未開闢道路	1,488	主要道路
2-98-1	高坪15路	30	縣市界	縣市界	1,729	主要道路
2-99-1	未開闢道路(原大坪頂道路編號18)	15	高坪15路	縣市界	3,514	主要道路
2-100-1	未開闢道路(原大坪頂道路編號10)	20	縣市界	松美路	356	主要道路
2-101-1	外海路	80	紅毛港	沿海三路	4,314	主要道路
2-102-1	漁港路	30	新生路	國道一號	1,301	主要道路
2-103-1	中安路	30	中山四路	明聖街291巷	1,482	主要道路
2-103-2	中安路	25	明聖街291巷	高鳳路	2,668	主要道路
2-104-1	金福路	30	新生路	中山四路	1,385	主要道路
2-105-1	德仁路/桂陽路/孔鳳路	15	中安路	高鳳路	2,627	主要道路
2-106-1	平和東路/平和西路	20	中山四路	東亞南路	995	主要道路
2-107-1	宏平路	30	沿海一路	松金街	1,885	主要道路
2-108-1	高松路	30	松金街	高鳳路	462	主要道路
2-108-2	高松路/高坪北路/大平路	30	高鳳路	縣市界	2,856	主要道路
2-109-1	台機路	30	光和路	大業北路	1,151	主要道路
2-110-1	漢民路	25	大業北路	山明路	1,671	主要道路
2-111-1	山明路	25	宏平路	縣市界	477	主要道路
2-112-1	中鋼路	60	大業北路	沿海一路	567	主要道路
2-113-1	高坪22路	40	臨海工業區界	高坪15路	1,818	主要道路
2-114-1	高坪18路	30	高坪7路	高坪東路	1,196	主要道路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2-115-1	未開闢道路(原大坪頂道路編號 19)	15	未開闢道路	縣市界	259	主要道路
2-116-1	未開闢道路(原大坪頂道路編號 22)	15	高坪 11 路	鳳山水庫	643	主要道路
2-117-1	鳳北路/沿海四路	25	外海路	沿海四路	1,450	主要道路
2-118-1	中林路	50	外海路	沿海四路	516	主要道路
3-1-1	大學路	60	大學南路	援中路	988	園林道路
3-2-1	德民路	28	藍昌路	旗楠路	4,751	園林道路
3-3-1	軍校路	28	中海路	海功路	780	園林道路
3-4-1	左楠路	40	後昌路	左營大路	998	園林道路
3-5-1	翠華路	30	左楠路	明潭路	1,139	園林道路
3-5-2	翠華路	40	明潭路	大中二路	328	園林道路
3-5-3	翠華路	35	大中二路	曾子路	293	園林道路
3-5-4	翠華路	50	曾子路	中華一路	2,262	園林道路
3-5-5	翠華路	30	中華一路	九如四路	2,667	園林道路
3-6-1	中海路	45	新台 17 線	翠華路	1,649	園林道路
3-7-1	海功路	30	新台 17 線	翠華路	1,685	園林道路
3-8-1	馬卡道路	30	中華一路	河西一路	2,653	園林道路
3-9-1	園道(中都)	30	同盟三路	九如三路	708	園林道路
3-10-1	河東路	30	建國三路	五福四路	1,639	園林道路
3-11-1	同盟路	25	民族一路	建國三路	5,019	園林道路
3-12-1	河西路	30	建國三路	五福四路	1,536	園林道路
3-13-1	光華一路	40	民族二路	民生一路	164	園林道路
3-14-1	民生一二路	60	河東路	光華一路	2,485	園林道路
3-15-1	青年一路	60	光華一路	民權一路	315	園林道路
3-16-1	民權一路	60	民生一路	中山三路	2,759	園林道路
3-17-1	四維三路	60	中山三路	光華二路	1,443	園林道路
3-18-1	新光路	80	成功二路	中山二路	661	園林道路
3-19-1	園道二(多功能)	60	中華五路	中山三路	402	園林道路
3-20-1	園道四(多功能)	40	高雄港	成功二路	432	園林道路
3-20-2	園道四(多功能)	25	成功二路	中華五路	821	園林道路
3-20-3	園道四(多功能)	40	中華五路	中山三路	434	園林道路
3-21-1	光華三路	60	鄭和路	中山三路	580	園林道路
3-22-1	園道五(多功能)	40	高雄港	成功三路	396	園林道路
3-22-2	時代大道(多功能)	40	成功二路	中山三路	969	園林道路
3-22-3	園道五(多功能)	40	中山三路	一心一路	1,272	園林道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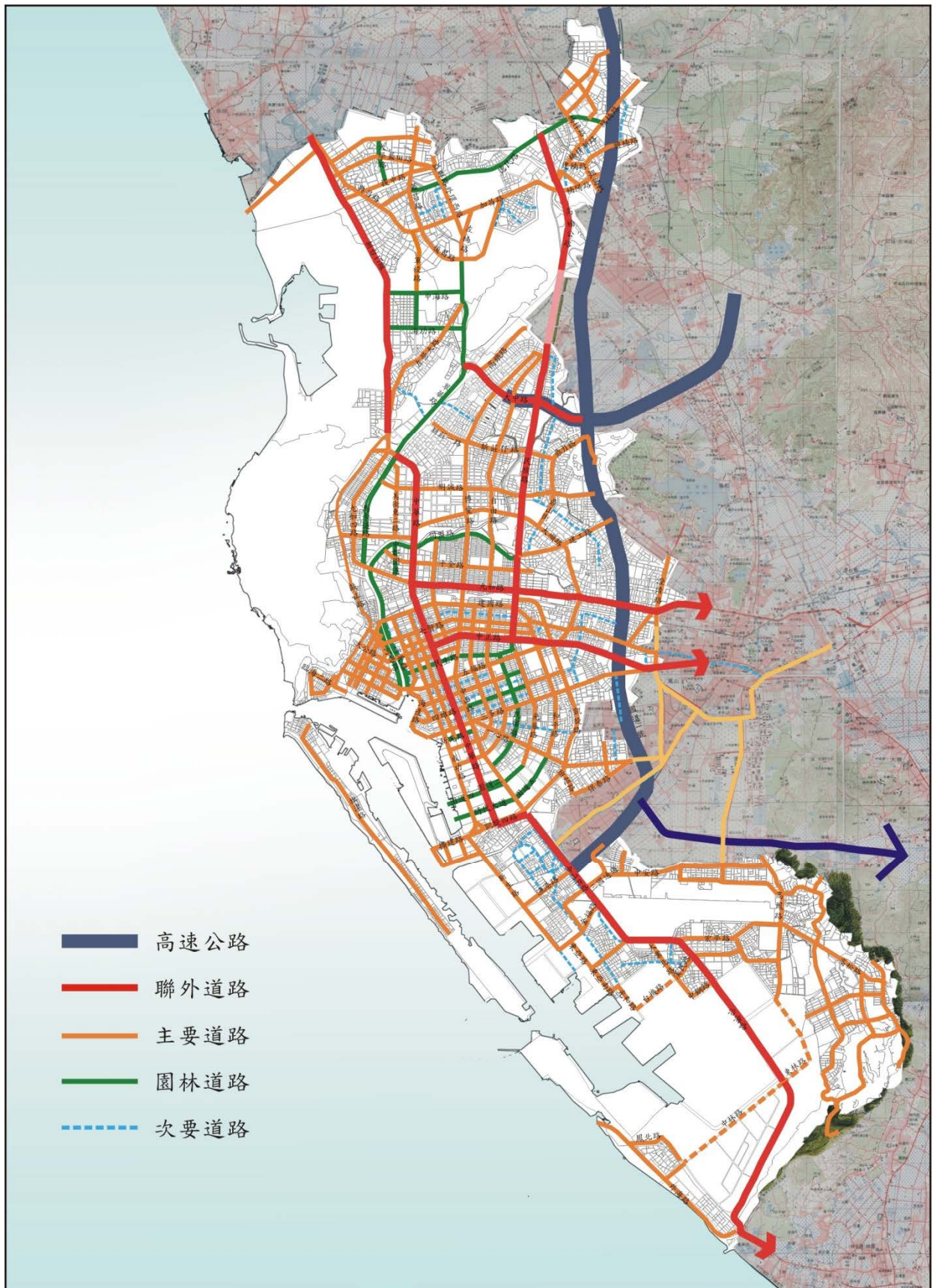


圖 5-4 道路系統路網示意圖

七、自行車道分布

本市近年來積極推動自行車道建設，提供民眾通勤、休閒、運動等多元化之功能，並以邁向低碳城市為目標。102 年底自行車道長度 617.28 公里，自縣市合併後平均年成長率 15.86%。目前規劃有 23 條自行車道系統，區分為「都會通勤」及「運動休閒」兩種車道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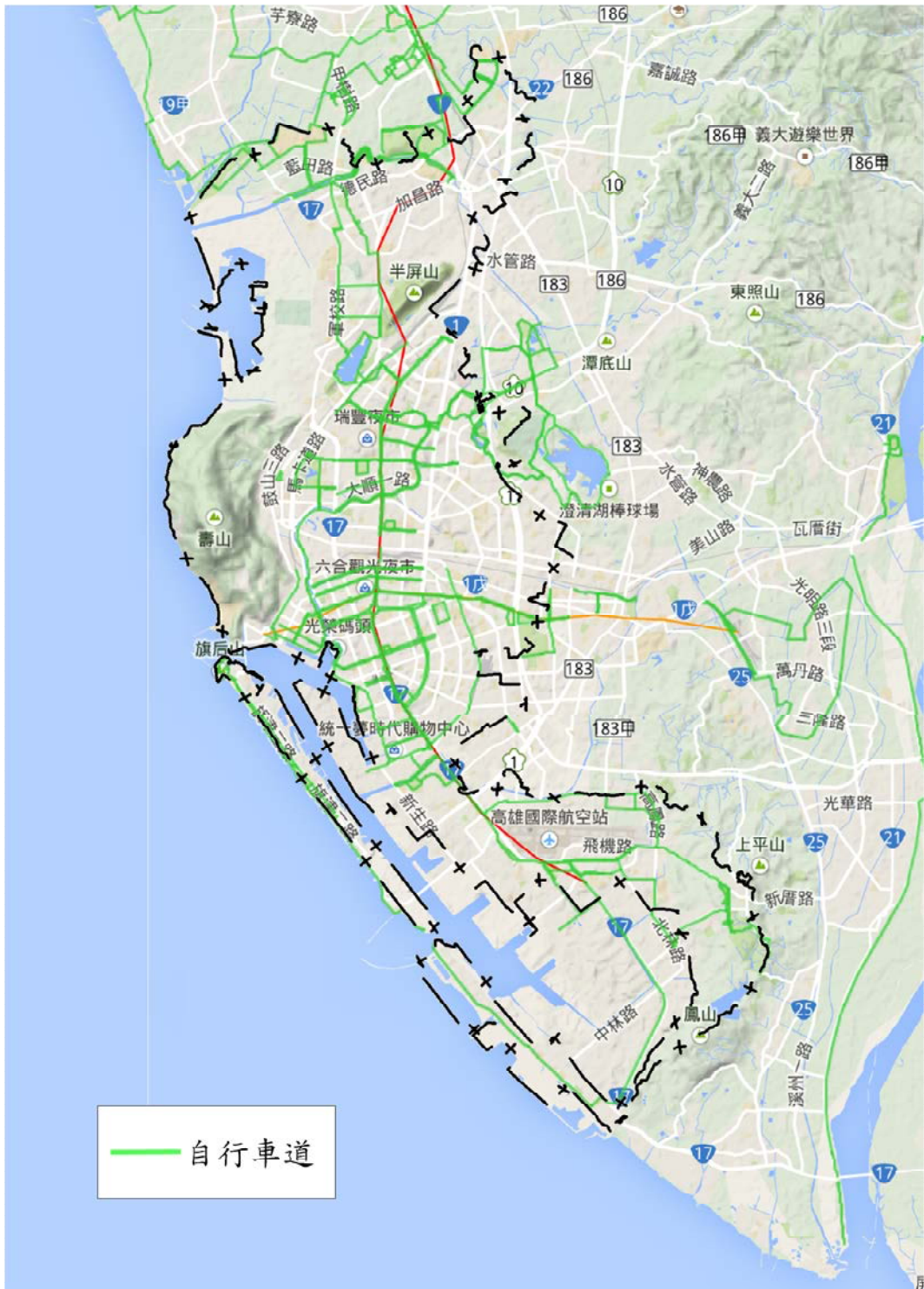


圖 5-5 自行車道路網示意圖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壹、實施進度與方式

一、實施進度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應於二年內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本次通盤檢討原則應依前述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細部計畫。

二、實施方式

- (一) 有關各公有土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原則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並由各用地主管機關開發。
- (二) 有關保存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機關用地、交通用地、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依實際變更土地面積，依本市通案之變更負擔規定辦理。
- (三) 有關私有土地變更為其他分區部分，應依實際變更土地面積，依本市通案之變更負擔規定辦理。

貳、實施經費

本計畫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師範大學土地皆屬公有土地，且已開闢完成，另編號 9 案公共設施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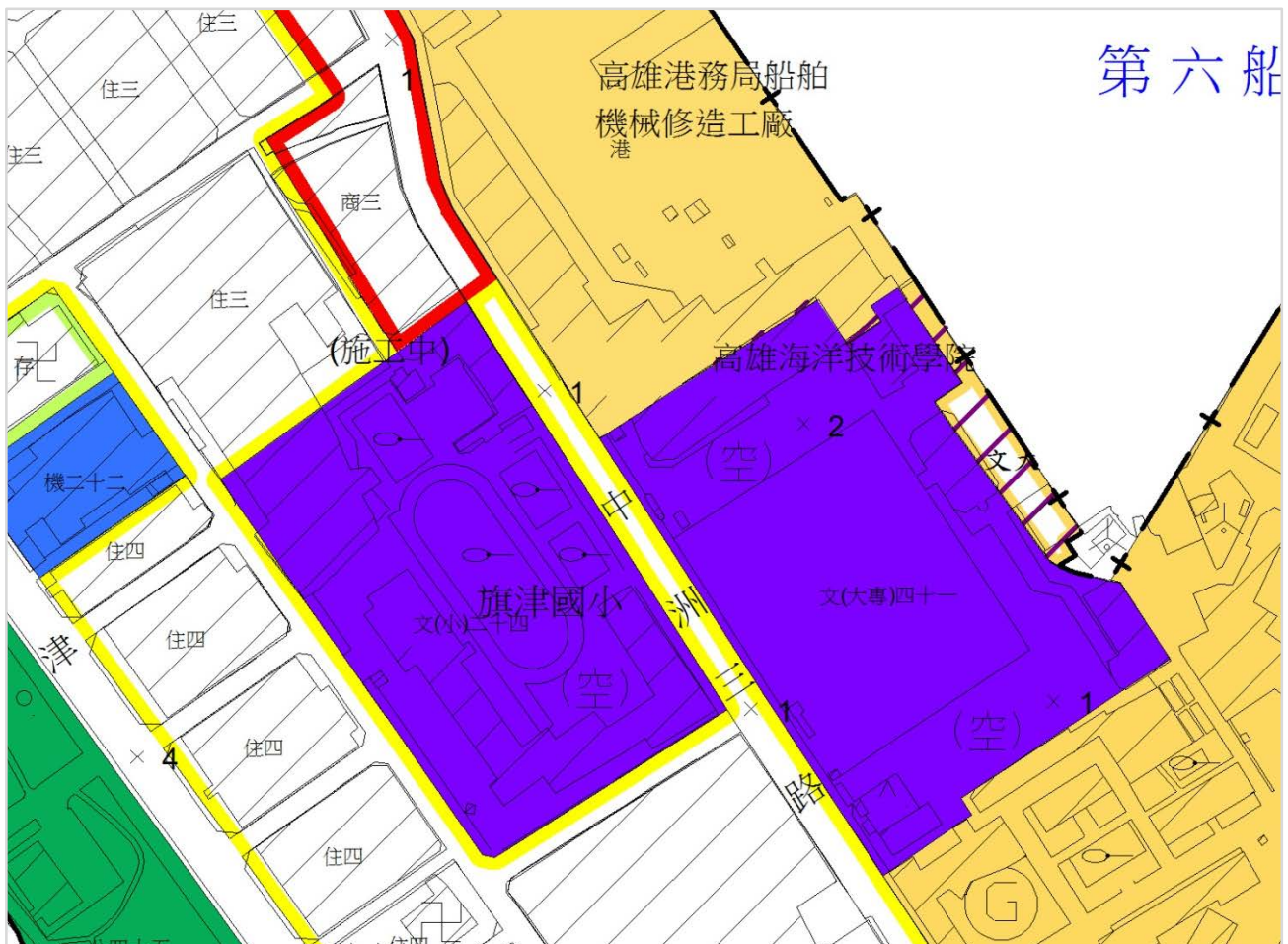
表 6-1 實施進度及經費計畫表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購	土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撥用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	工程費	合計				
公園用地 (住宅區變更)	0.10								200	200	本府 工務局	115 年	執行年度額定 預算編列支應	實質變更案 編號 9
備註：1.各項公共設施工程經費以公園用地 2,000 萬/公頃、綠地用地 1,200 萬/公頃、體育場用地 3,000 萬/公頃及道路用地（或園道用地）1,200 萬/公頃推估之。 2.本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年度實際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因均為國公有土地，原則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依國有土地性質由需地機關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 4.表列面積係由圖面估算，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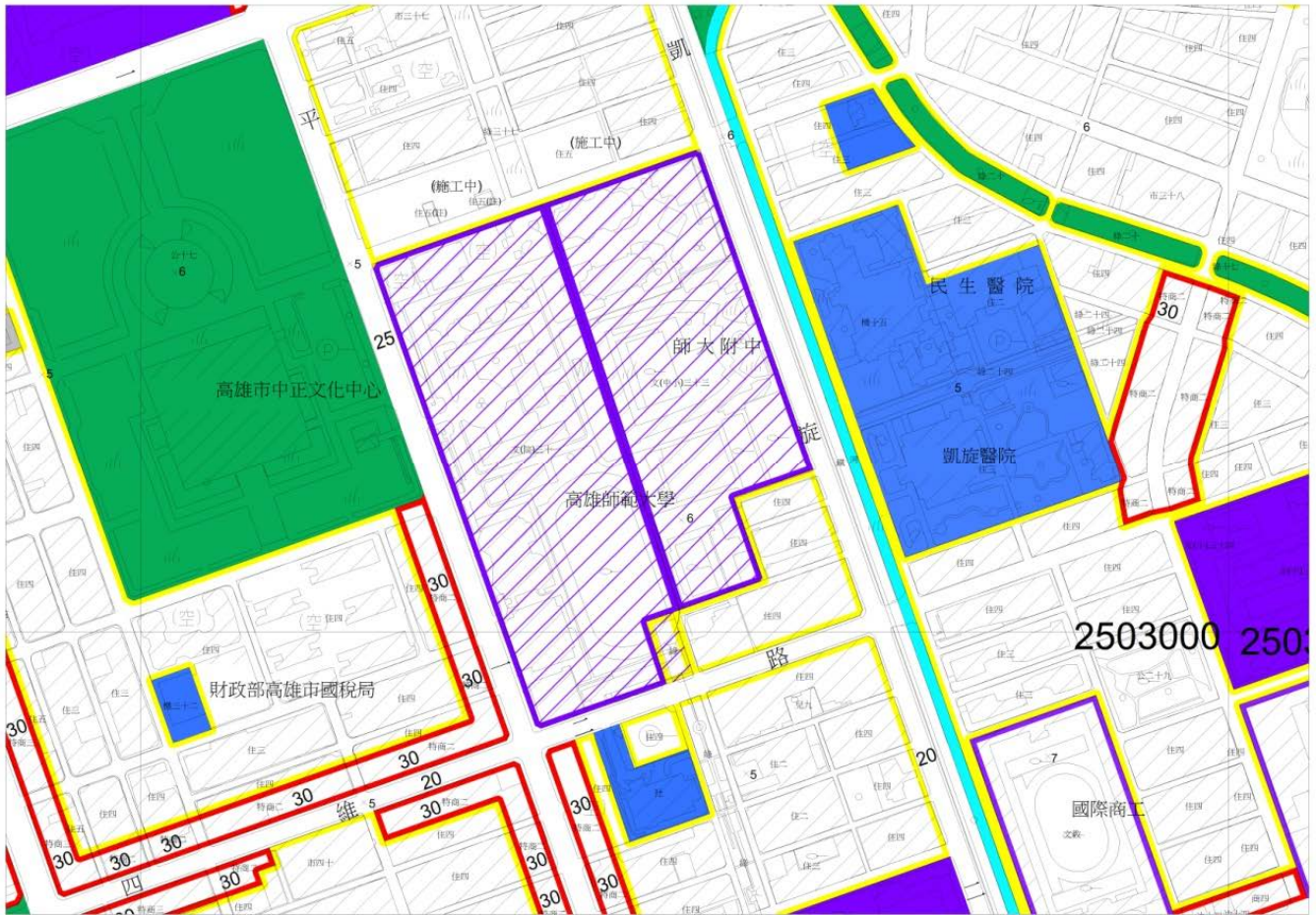
附件 實質變更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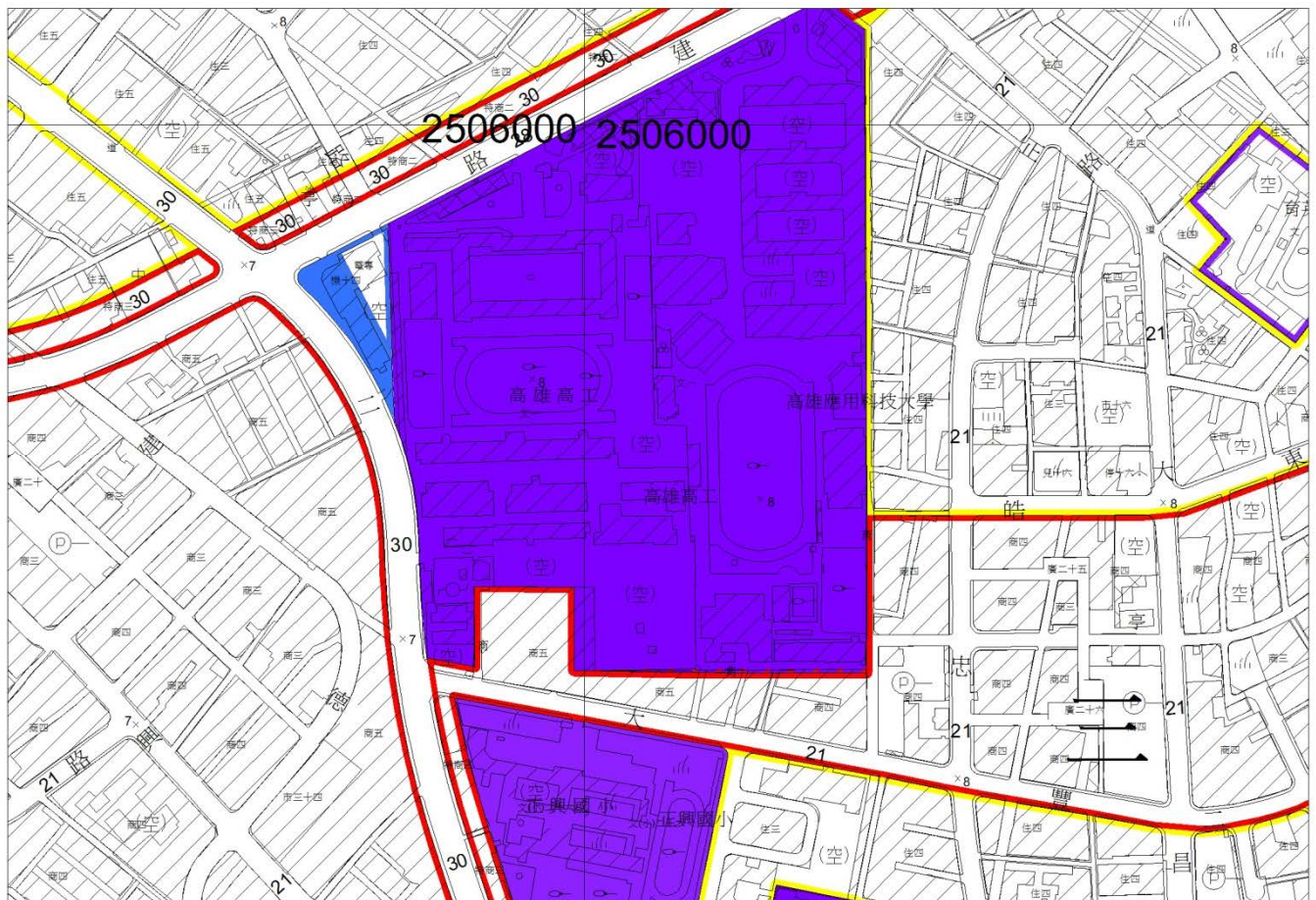
實質變更編號 9. 左營區明潭路與環潭路口南側區域變更公園用地、住宅區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



實質變更編號 31. 旗津區高雄科技大學北側及旗后漁港西南側住宅區、商業區、港埠用地、機關用地變更為漁業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



實質變更編號 55. 苓雅區五權段 445 地號等文大、文中小用地等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大高中小)



實質變更編號 56. 三民區建工段高雄高工南側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